

1935 年

第

卷

第

75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第七十五期

河北財政公報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目 錄



河北省政府令

-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商標法令仰知照由
-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准司法院查復解釋占有事件訴願疑義仰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 訓令財政廳奉北平軍分會電關於手續上未了事宣組織臨時結束辦事處以資處理定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完竣撤銷等因仰知照并飭知由
-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奉令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商震辭職照准任命宋哲元繼任等因仰知照由
- 訓令財政廳准銓叙部咨送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請查照辦理等因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通飭遵照等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 訓令財政廳奉國府令任命宋哲元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等因本主席遵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先行接印視事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派張吉塘代理民政廳長賈玉璋代理財政廳長張允榮代理保安處長仰遵照交接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及監察政務委員會電以奉國府令特派宋哲元等為監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並於十八日成立就職各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電奉令任免河北省政府委員廳長轉行知照等因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定縣等七十四縣縣長各縣續行廢除苛雜各款定于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實行仰遵照報核由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各縣辦理縣地方預算章程仰遵照辦理由

各 縣 局 處

●訓令 天津第一 二 屠宰場奉省府令以准財政部咨送審查合法新幣及廠條總數表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局處場令發河北省財政廳所屬各局處場征解款項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本年十二月底應償八厘公債收抵臨時借款永定河工借款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等擬再推展一期一案擬經省委會議決照辦抄發原議案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提支解費務以實解到庫現款為標準不得再有錯誤致干駁斥由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二十三年度第三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局准捐稅整理委員會函修正解決牙稅糾紛辦法請再通令遵照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 各 縣 局 處
天津第一屠宰場奉省府令發修正河北省各縣測量田地尺度適用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訓令 各 縣 局 處
天津第一屠宰場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發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廢除各款應行抵補數目清單仰查收并遵照指飭辦理由

●財政廳會令各縣縣長省府委員會議議決停徵各縣區自治費一案仰遵照由

●訓令東鹿縣縣長令查該縣長途汽車如係以營利爲目的之商業事業應照章繳納營業稅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指 令

●指令寧津縣縣長據呈報規定銅元價格及限制出境辦法查核尙無不合始准暫行照辦仰遵照由

●指令沙河縣縣長據電積欠電話協款擬先向糧銀較多之戶暫借五千元或仍遵照前令由明年上忙開征等情所請未便照准仰將欠解協款迅速另籌報解由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請撥用孤貧口糧卽除之款充政法警制服費等項需用等情究竟制服費及修繕房屋各需若干未據聲叙仰遵照查明開單呈復核奪由

●指令鉅鹿縣縣長據呈爲奉頒各縣員額經費表關於應支省款部分可否酌量勻支應准互相流用由

- 指令內邱縣縣長據呈復本縣實施義務教育經費總數及隨糧帶征每元附加正賦各數目請鑒核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 指令現任無極縣縣長王桂照據會呈結報高前縣長德光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辦理由
- 指令涿縣縣長據呈報查明征收員劉悅遺失牲畜稅票確非從中舞弊情形請核銷一節姑予照准由
- 指令安國縣縣長據呈復屠宰稅實在經征情形自應認真辦理所有馬俊臣等呈請免除之處着毋庸議由
- 指令堯山縣縣長據呈復查明縣民韓洛行呈訴經征員加征石灰捐情形既與事實不符又無佐証着毋庸置議由
- 指令前任永清縣縣長秦廷秀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知照由
- 指令內邱縣縣長據呈報廢除狀紙附加捐日期應准備案惟檢送佈告一份不敷存轉仰速遵令補送並嚴查私征由
- 指令肅寧縣縣長據呈報廢除狀紙附加斃木捐情形仰將張貼佈告處所清摺補送備核并嚴查私征由
- 指令涿縣縣長據呈報整頓糧糧並追繳地方附加稅經過情形仰嚴行追款法辦以資懲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由

委任令

- 案任劉士造爲本廳額外秘書兼辦第五科第二股主任科員事務由
- 委任尙鵬舉等爲本廳科員由
- 委任康景昌爲本廳第五科科長由
- 委任孟履賢爲天津第二屠宰場主任由
- 委任王義梓等爲本廳科員由
- 委任馬獻瑞等爲本廳辦事員由

- 委任王樹棠等爲本廳督察員由
- 委任趙馳等爲本廳督察員由
- 委任高撫辰爲本廳科員由
- 委任郭恩給等爲本廳辦事員由
- 委任成百齡爲本廳第五科第一股主任科員由
- 委任齊昌良爲本廳科員由
- 委任劉振文爲本廳視察主任由
- 委任王德令等爲本廳科員由
- 委任李樹華爲本廳辦事員由
- 委任姚展爲本廳主任秘書兼代第一科科长由
- 委任張學源爲本廳秘書由
- 委任齊之融爲本廳第二科科长由
- 委任邵毓麟爲本廳第三科科长由
- 委任劉繼勛爲本廳第四科科长由
- 委任康景昌爲本廳第五科科长由
- 委任金秉成等爲本廳額外秘書由
- 委任丁樹本爲本廳視察主任由

目 錄

●委任華澤聰爲本廳科員由

佈 告

●通告凡合於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資格人員來廳領取書表等件依限呈送以憑審定註冊由

●佈告二十四年十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佈告二十四年十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佈告二十四年十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佈告二十四年十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佈告二十四年十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佈告二十四年十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奉令據內邱縣政府呈爲召集會議議決擬借草價購買槍彈請核示等情仰會核議復等因將核飭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 省政府奉令據南皮縣縣民張榮陞呈為縣長文錦違法快民懇請法辦並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諭據呈前情請查照等因

仰迅即併入前控財政局長案內詳細查核復奪等因將令縣聲復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 省政府呈報本省各縣續擬廢除苛雜欸目實施日期開具清單送請鑒核由

●呈 省政府呈報本省各縣第二期廢除苛雜名稱數目分別列表並照錄佈告稿送請鑒核存轉由

●呈 財政部 呈報到廳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財政部 呈報到廳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咨 文

●咨 民政廳准咨以據成安縣長祿電所擬推行法幣二項是否可行請查核見復等因查此案前據分呈業經指令在案惟現奉省電規定推行法幣辦法八項自應遵照除令成安縣外咨復查照由

●咨 教育廳咨復永清縣長呈為該縣別古莊廢除湯鍋捐及猪肉折價二欸請由於酒牌照稅項下撥案補助以維教育一廳經廳核飭情形請查照核飭由

公 函

●函 河北省銀行奉省府令據鹽山縣代電法幣缺乏請飭省行派員來縣辦理兌換事宜等情仰轉函查核辦理等因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 函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函復商欠牌照稅捐移交本省接收抵補欠款自應照辦請飭分局移交原卷或照抄保結等件俾利催徵並
祈見復由

公 電

- 代電井陘縣縣長迅將各校石煤落地附加捐佈告廢除報核以憑統籌撥補由
- 代電邢台縣縣長迅將原報本年被旱田地秋收情形呈報核辦由
- 代電天津縣縣長迅將糧食牙行辦定具報由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一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二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三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四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五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六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七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八號

統計

●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 河北省各縣第二期廢除苛雜名稱數目日期暨徵收方法一覽表

●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第三季各縣縣長經徵契稅考核表

法規

● 公務員任用法

●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 商標法

● 各縣辦理縣地方預算章程

● 河北省各縣測量田地尺度適用暫行辦法

目 錄

● 河北省財政廳所屬各局處場徵解欸項暫行辦法

報 告

● 報告因彌補預算虧空經向河北省銀行借欸一百二十萬元提出報告敬請公決案

● 報告原存北平官旗各產卷宗現須全部運保所需運費及押運人員旅費除照臨時預算數開支外其餘不敷擬由本廳第五科十一月份經費節餘項下開支提請公決案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由十二月六日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一零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九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見法規欄）

命 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明令公布修正商標法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十日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二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商標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標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占有事件訴願疑義仰遵照一案仰

遵照由十二月十二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二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占有事件訴願疑義，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五九號咨開：「業經本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既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

條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無論已否經法院發給登記證明文件，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自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既視為所有人，自應取得所有權。乙雖於甲年向灘地升科局承領，並曾轉租於丙，但乙丙既均未占有，又未曾對於甲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則甲向當地行政官署，聲請發給土地執業證，自應照准，無更令其向乙丙提起確認之訴之必要，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抄內政部原呈（土字第二號）

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及物權編施行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由占有而取得其所有權及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至為明白今有某甲由清光緒年間在某一土地上以善意占有在該土地上居住招租搭棚並完納地上之原有戶租至民國二十年八月止其間並無人出而告爭爰于是年九月根據占有法例呈經當地地方法院核准填給不動產登記證明文件此項登記能否即為新有物權之確定並得以對抗一切是屬疑問者一再查民事訴訟律第三百零五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人民提起確認之訴祇能于有侵害私權之危險時用之今某甲以善意占有土地業經依法聲請登記為新有人在此登記公告期間又無人聲明異議可否依照上開條文上向原登記法院再行提起確認之訴是屬疑問者二又民事部份以不告不理為原則今某甲占有土地依法向法院聲請登記後復持登記証及十數年來之租申向當地行政官署聲請發給土地執業証經行政官署查覺該段土地係經前清清查灘地升科局于光緒二十四年以未據地主報請升科逾限充公經局召變由某公司乙承領給有四百四號升科單一紙至二十五年三月復由其公司乙轉租于某商丙將該項置地轉立冊九百號道契原有承租戶名未經除去原行政官署即通知某商丙之代理人補繳最近數年年租並除去占有

人某甲之原有耕種戶名批示不准發給土地執業證某甲不服持法院核准登記批示及登記証向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訟願原受理訴訟官署以某甲既經登記有案函詢法院對於此項登記有無裁決經稱以某甲未提起確認之訴並無此項裁決受理訴訟官署爰決定應由某甲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至應否填發土地執業証應視法院裁決若何而定在未經裁決前仍准某甲照常繼續完糧免有損害其原有地位惟某商丙向未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有新請求自無異同法第七百六十四條規定物權因拋棄而消滅某甲對於占有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三十餘年未嘗中斷原處分官署必欲代為通知某商丙之代理人補繳年租除去某甲耕種戶名是否違反民事不告不理之原則原受理訴訟官署又必欲某甲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是否違反司法院院字第三七六號之解釋至確認之訴又是否為因占有而取得新有權之必要手續是屬疑問者三以上三項實為法理疑義之爭點本部現據人民提起類似此種之再訴訟案無從解決理合依法擬具抽象疑問并繕具原有批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解釋以憑辦理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黃紹竑 二十三，一，十八，

●訓令財政廳奉北平軍分會電關於手續上未了事宣組織臨時結束辦事處以資處理定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完竣撤銷等因仰知照並飭知由十二月十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二十四年十二月齊電開：

「查本分會奉令結束於十一月三十日停止辦公嗣後各部隊機關文電應逕送南京軍事委員會核辦案經 鮑廳機電飭遵在案

惟關於手續上未了事宣尙有發文之必要茲經設立臨時組織定名為國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結束辦事處以資處理限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竣事即行撤銷期前所有發文仍借用分會舊印以資憑信除通行外仰即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奉令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商震辭職照准任命宋哲

元繼任等因令仰知照由十二月十九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元電開：

「奉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商震呈請辭職，商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宋哲元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宋哲元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各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電令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銓叙部咨送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

公務員總名冊格式請查照辦理等因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十二月二十日

准銓叙部本年甄藏戊戌發二五零九號咨開：

命 令

命 令

六

「查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等，業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一日先後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並飭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通令遵照各在案。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暨公務員年考績表，及公務員總名冊格式，咨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各機關遵照。並希對於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四九號訓令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特別注意。再填送考績表，希按照官等，分訂成冊，並附送公務員總名冊以便審查，如本部檢送之表紙不敷用時，並請照式仿印。」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年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一份

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鈔叙部編印

目次

國民政府令

公務員考績法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九號

附表式

公務員錄 次年考績表

填表須知

考績合格證明書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叙部期間表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茲制定公務員考績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公務員考績法，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佈之考績法，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法規

公務員考績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核之。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核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核，再上級長官執行覆核，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核。但長官僅

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核，報由銓叙部登記。總考由銓叙部行之。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核，覆核，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規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 五十分。

二、學識 二十五分。

三、操行 二十五分。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總考 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考考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七條 每屆考類，應由各機關依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分別總考年考，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

機關酌予展期

第十條 本則則自公務外考績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屬，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 等晉級。

二 等記功。

三 等不予獎懲。

四 等記過。

五 等降級。

六 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 等升等。

二 等晉級。

三 等記功。

四 等不予獎懲。

五 等記過。

六 等降級。

七 等解職。

命 令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銓叙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

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

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叙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

其他獎懲，由銓叙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叙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廿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試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至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即凡（一）中央各院部會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之簡薦委任人員，（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通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三）直隸行政院之市與隸屬省政府之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四）各級法院之簡薦委任人員，（五）各行政區管理公署所屬之簡薦委任人員，（六）各省縣長等之考績，均歸銓敘部辦理。（一）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之委任人員，（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三）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四）各省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等之考績，均歸各該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暨附表及填表須知，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命令

一四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附表三種，填表須知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亦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各在案。各機關應即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

其他實驗工作。

五、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六、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級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

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廢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品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併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照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秘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視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 水利人員，如泄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命 令

命 合

一六

辰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倘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儘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膠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核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於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核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增減者，仍應照初核分數填載。

三、考 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覆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尚好」「大致尚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核覆核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各機關初核覆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考績時職務

等級及實支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月 選

職查該員曾於 年 第 次(總) 考績

優異(經叙部或某省敘委員會) 依照公務員

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

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審定分數等

次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等次

(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
獎 屬 屬四字)

相片

(機關長官銜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務 公

出 身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橫 關
	現在 永久				
			職 業	性 別	別 號

核 初

學 識	工 作	標 準	工 作 概 況
		分 數	
		初 核	
		分 數	
		覆 核	
		分 數	

新 歷	蘇，浙，魯，皖，豫，	次年一月底止	備
	贛，冀，鄂，湘，晉，陝，	次年二月底止	
	閩，粵，桂，川，遼，吉，	次年三月底止	上海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西京比照陝西
	黑，熱，綏，察，	次年四月底止	
	滇，黔，甘，寧，青，康，	次年五月底止	東省特別行政區比照黑龍江
		次年六月底止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叙部期間表

命 令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考 考 年 次 第 員

命 令	要 摘 情 勤					數 記 證 書 號	預 別 或 登	實 支 俸 額	等 級	掌 管 職 務	任 職 年 月	現 職	歷 經		
	遲 到	曠 職	假 請												
			晚 假	病 假	事 假									喪 假	婚 假

覆 後 最 核 覆 及

獎 懲	等 次	分 數	評 總	官長級上再		語考	官長級上接直		總 分	操 行
				職	職					
				銜 簽	銜 簽					
				名 蓋	名 蓋					
				章			章			

明 說	統 計
<p>一、各機關現有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均須詳列冊內</p> <p>二、各機關公務員如有任職不及一年依法不能考績者須填明未送表字樣並於備考欄內分別載明</p> <p>三、各機關公務員如有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須填明未送表字樣並於備考欄內彙敘原由</p>	Empty table grid for statistics

命 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通飭遵照等因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十二月二十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六三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九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呈稱現據銓叙部呈稱案查全國考銓會議銓叙類第十一案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由銓叙部斟酌制定實施辦法嗣即由本部擬訂審計銓叙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六項送經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照銓叙部所擬意見通過並由銓叙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各在案查本部原定互核公務員辦法本擬在各種甄審登記完竣以後將二十三年四月以前經甄別登記任用各種合格人員分別造冊咨送審計部依法綜核以期作澈底之檢討但以任用法施行前所有甄別審查及本年五月底截止之登記審查各公務員爲數甚多關於該兩項公務員雖早經登有清冊或正在陸續辦理而時間數年升降轉調已屬不少迭經本部催促各機關隨時填報並於去年十一月起舉辦動態總調查而新報者仍不完全如果全部造冊其動態情形殊難整齊深恐掛一漏萬不盡準確旋經一再審議擬先將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時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審計部互核辦法實施以前所有未經造送審計部之任用人員簡表依照實施研究委員會決定辦法概行造齊補送其在二十三年四月以後者仍照原定辦法按月列冊接彙送並將已送名冊任用人員前後動態一律填齊以供審計部參考當即擬具本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六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咨送審計部覆核並經審計部派員來部會商修正在案茲准審計部咨復並抄錄修正條文願爲查照見復以便分別呈院轉呈國府備案等由

查本案既係大會議決要案之一復經研究實施辦法往復商定似亦及早推行以收促進登記之效擬請由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外理合將對於本案制定實施辦法及會同商酌各緣由並抄附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修正條文五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鈞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各一紙據此查上年三月間據鈞部呈為擬與審計部合作推進登記一案經與審計部商定互核辦法先從中央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人員按月造表送由審計部彙核其甄審人員部份因時間及手續關係一時不能辦結擬俟將來詳細會商再行辦理附呈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各一種請予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核准照辦並據呈報是年四月份起實行嗣上年十一月間舉行全國考銓會議關於該會議議決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査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一案復經飭據鈞部擬具審計銓叙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五項交考銓社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由銓叙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由院核明飭行銓叙部查照辦理各在案現至所擬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查核尚屬可行既由該部與審計部會商修正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自應呈請鈞府鑒核准備案並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合抄同該項辦法及簡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監察院呈轉前項辦法請予備案到府除分別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一份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紙

命 令

二二三

註 明

- (一) 官職按簡薦委任職分別臚列
- (二) 任職年月依各該員到職年月據實填列
- (三) 等級又俸類欄依任用審查時銓叙部核定之等級俸類填列
- (四) 酌應各欄就各該機關所報動態情形按其先後分別列入

命 令

命 令

二六

●訓令財政廳奉國府令任命宋哲元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等因本主席遵於十

二月二十一日先行接印視事仰知照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令開：任命宋哲元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又奉

令開：任命宋哲元兼河北省政府主席。各等因；奉此，本主席遵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先行接印視事。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派張吉塘代理民政廳長賈玉璋代理財政廳長張允榮代理保安處長

仰遵照交接具報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派張吉塘代理本省民政廳廳長，賈玉璋代理財政廳廳長，張允榮代理保安處處長。除令委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交接具報。

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及冀察政務委員會電以奉國府令特派宋哲元等爲冀察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並於十八日成立就職各等因令仰知照由十二月廿四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四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三八七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宋哲元，萬福麟，王揖唐，劉哲，李廷玉，賈德耀，胡毓坤，高凌霨，王克敏，蕭振瀛，秦德純，張自忠，程克，周作民，門致中，石敬亭，冷家驥為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宋哲元為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府公佈並分別填發特派狀外，相應錄案查照轉行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巧電開：

「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特派宋哲元，萬福麟，王揖唐，劉哲，李廷玉，賈德耀，胡毓坤，高凌霨，王克敏，蕭振瀛，秦德純，張自忠，程克，門致中，周作民，石敬亭，冷家驥為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宋哲元為委員長。此令。並奉 閣下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等因，奉此。哲元遵於本月十八日，依照組織大綱，將冀察政務委員會組織成立，並偕在平各委員於是日同時就職，特電奉聞。」

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行政院電奉令任免河北省政府委員廳長轉行知照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十二月三十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儉電內開：

命 令

命 令

二八

「奉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李培基，李竟容，呂咸，何基鴻，張蔭梧，南桂馨，劉逸南，梁子青呈請辭職，李培基，李竟容，呂咸，何基鴻，張蔭梧，南桂馨，劉逸南，梁子青，均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張吉墉，賈玉璋，梁建章，鄧道儒，谷鍾秀，張允榮，王景儒，段宗林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竟容，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呂咸，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基鴻，呈請辭職，李培基，李竟容，呂咸，何基鴻，均准免兼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張吉墉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賈玉璋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梁建章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鄧道儒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合行電令知照。」

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定縣等七十四縣縣長各縣續行廢除苛雜各欸定于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實行
仰遵辦報核由十二月五日

案查前准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理字第五六號稅字第八一號，及理字第九零號，稅字第九二號等四次公函，附送各縣苛細捐稅數目表

，應即列入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一併裁廢，等因，到廳。當以表列各款，多與廳案事實不符，曾經摘抄清單，先後令縣查明呈復前來，復加審核，除業經廢除，及與現行章程法令並無抵觸各項，免予置議外，擬將原表所刊司法狀紙附加等三十四種，八十三款，計洋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元零六角，予以廢除，又原表未列河間等三十二縣行政呈紙，司法狀紙附加捐兩款共洋五千九百七十一元三角，擬一併裁廢，綜計此次續擬廢除年額共為一萬七千一百零一元九角，將來與第一第二兩期廢除苛雜案統籌抵補，以符通案，由廳逐款加具意見分別列表，函送審議各在案。

茲准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稅字第三三七號函開「當於本月十七日第十九次常會，提出討論，經議決擬裁之款，一律同意，囑即定期實行廢除，並取具各縣遵辦佈告專案達部」等因，准此。亟應定期實施，以恤民艱。

除分行外，合亟摘抄擬裁款目清單，令仰該縣遵照，迅將單列應裁各款，一律截至本年十二月底實行廢除，不得藉詞展緩，並將廢除款項名稱，年征額數，分別載列布告週知，一面檢同蓋印佈告二份，開具張貼布告處所清摺，尅日呈送來廳，以憑彙辦。

此令。

計抄發（廢除款目清單一紙（見公體欄））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各縣辦理縣地方預算章程仰遵照辦理由十二月六日

案查本廳擬訂各縣辦理縣地方預算章程一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八二號令公布，并第一九七九三號指令，飭即知照，通行遵辦。等因；應即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條文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命 令

命 令

三〇

此令。

計發 各縣辦理縣地方預算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 各縣局處 奉省府令以准財政部咨送審查合法新幣及廠條總數表仰知

天津第一屠宰場

照等因令仰知照由十二月七日

案奉

省政府第九零零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錢字第二零六一九號咨開；案准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自二十二年六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審查合法新幣廠條總數，前經製表函送貴部，並請通行各省市轉飭週知在案，茲將本會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審查合法新幣及廠條總數，列製總表，備函送請貴部查照，並希仍照前案，分別通行各省市，俾便週知為荷，等由，並附表到部。自應照辦。除分別咨達，函送，暨函復外，相應檢同原表一百三十五張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檢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表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縣

場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紙。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審查合法銀本位幣及廢條總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 銀本位幣之部

命 令	月 份	(1)	證 明 書 號 碼	(2)	
		加封箱數		平均成色	平均重量(公分)
	(3)				
	二十三年				
	7				
	8	103S	(23)02386—(23)03423	879.74	26.6987
	9	1490	(23)03424—(23)04913	879.69	26.6975
	10	1610	(23)04914—(23)06523	879.96	26.6960
	11	1660	(23)06524—(23)08183	879.97	26.6964
	12	1810	(23)08184—(23)09993	879.92	26.6985
	二十四年				
	1	1430	(23)09994—(23)11423	879.82	26.6910
	2	840	(23)11424—(23)12263	879.85	26.6968
	3	588	(23)12264—(23)12851	879.98	26.6838
	4	1166	(23)12852—(23)14017	880.01	26.6909
	5	1406	(23)14018—(23)15423	879.96	26.6931
	6	1350	(23)15424—(23)16773	879.94	26.6893
	合 計	14388	(23)02386—(23)16773	879.90	26.6941
	標 準			880.00	26.6971
	公 差			±0.3%	±0.3%

(二) 乙種廢條之部 (八八〇成色)

三 一	月 份	(4)	號 碼	每條成色與重量	(5)	
		加封條數			平均成色	平均重量(公 均量斤)
	二十三年					
	8	4827	B26491—B31317	在法定公差以內	878.79	26.6969
	9	5090	B31318—B36317	, ,	878.83	26.6969
	10	5150	B36318—B41467	, ,	878.97	26.6969
	11	3749	B41468—B45216	, ,	878.96	26.6969
	12	3138	B45217—B48354	, ,	879.17	26.6970
	二十四年					
	1	2410	B48355—B50764	, ,	879.13	26.6970
	2	1852	B50765—B52616	, ,	879.00	26.6970
	3	124	B52617—B52740	, ,	879.02	26.6954
	合 計	26250	B26491—B52740	在法定公差以內	878.95	26.6969
	標 準				890.95	26.6971
	公 差				±0.3%	±0.3%

(1) 每箱五千元

(2) 此項成色重量係照章化驗後之加權平均

(3) 七月份停工並未鑄造

(4) 每條合銀本位幣一千元

(5) 加權平均

命 令

三二一

訓令各局處場令發河北省財政廳所屬各局處場征解款項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

由十二月八日

查各局處征解款項，本有定限，惟是日久生玩，征收既多稽延，報解亦復愆期。現在省虛匱乏，用款孔殷，苟非另定辦

法，不足以濟要需。茲經訂定河北省財政廳所屬各局處場征解款項暫行辦法四條，除分行外，合亟令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

局 場

毋稍違玩。

此令。

計發河北省財政廳所屬各局處場征解款項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本年十二月底應償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永定河工借款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等擬再推展一期一案提經省委會議決照辦抄發原議案仰即

遵照由十二月九日

案查本年十二月底本省應還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永定河工借款，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等，現因財政支絀擬暫展緩一期，以紓財力，提經

省政府會議議決。茲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第九二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第六五三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李竟容報告本年十二月底應償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次原本永定河

工借款第六次本息以及原續各案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擬再推展一期至明年六月底再行照付請公決一案。經議決「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原報告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計發抄議案一件

報告本年十二月底應償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次原本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次本息以及原續各案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

借款擬再推展一期至明年六月底再行照付請公決案

案查本省應償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次原本戰區各縣第七八兩次原本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次本息戰區各縣第五六兩次本息以及二十一年十二月應還原續各案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均因庫款支絀歷經由廳呈准推展至本年十二月底償付通令遵辦各在案現在展期又將屆滿本應繼續償還以維定案惟本省各縣本年水旱兩災甚重稅收短絀軍政各費已苦無法應付仍無餘力償還各項債款迫不獲已擬將遞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應還之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次原本戰區各縣第七八兩次原本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次本息戰區各縣第五六兩次本息以及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均再推展一期至明年六月底再行償還以後各次即照此遞推藉紓財力所擬推展償還各項借款期限緣由是否可行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寬容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提支解費務以實解到庫現款為標準不得再有錯誤致干駁斥

由十二月九日

命 令

案查各縣組設經征處後，報解二十四年度以後稅款，提支解費數目，以實解到庫之款為準，曾經通令遵照在案。乃各縣對於計算方法，瞭解無誤者固居多數，而扣支錯誤者亦屬不少，綜其錯誤之點，(一)按徵起數目扣支，例如征收百元，扣支解費一元，實解九十九元，是實解九十九元，而提支一百元之解費。(二)按實解數目申提，例如實解百元，申提解費一元零一分有奇，是將歸縣府支用之解費，又遞支解費。實皆與通案不合，核駁更正，既費手續，曠轉稽延，更妨月計，亟應重申前令，以杜舛誤，而省繁牘。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嗣後提支解費，務以實解到庫現款為標準，例如應提千分之十解費縣分，必須解庫實款一百元，方得提支解費一元，其餘照此類推，不得再有前述錯誤，致干駁斥，是為至要。

再各縣呈送月報表冊。呈文置之呈文年月上，不得蓋印，以免妨礙復核機關蓋章地位，曾由本廳呈經省政府於本年七月間通令遵辦有案，乃各縣誤蓋縣印者仍復不少，併仰隨時注意，以免指駁。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二十三年度第三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仰知照由十二月

十日

案查河北省各縣縣長經收契稅獎懲規則第二條內載「各縣征收契稅，依照比額，每三個月考核一次」。等語。所有二十三年度第二季以前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業經先後分別呈咨

省政府備案。並通令各縣一體知照在案。二

現據各縣將二十三年度第三季即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契稅月報表冊，先後呈送到廳。茲經本廳照章考核彙列總表。二

除分別呈咨

省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均發二十三年度第三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一再本季期內，興隆臨糧兩縣縣境尚未完全收復。又長垣濮陽東明等三縣，因受水災影響稅收短絀，具有特殊情形，故本季均免考核。併即知照。

此令。

計發 二十三年度第二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一份（見統計欄）

●訓令各縣局准捐稅監理委員會函修正解決牙稅糾紛辦法請再通令遵照等因仰

遵照辦理由十二月十二日

案查本廳前准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陳解決牙稅糾紛三項辦法，請採擇施行等因；當經由廳予以補充，通飭各縣局遵辦，并函復各在案。茲准該會函復，以通令內第三項，應再加以修正；其條文如下：

三、凡牙行控告商民漏納牙稅者，一概不予受理，但商民如不遵章投行成交，應由縣政府查照通令，隨時諭令投行，以符定章。

請再行通令各縣局遵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

各縣局處
天津第一屠宰場

奉省府令發修正河北省各縣測量田地尺度適用暫行辦法令

命 令

命 令

仰遵照由十二月十三日

三六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二日第九二五九號訓令內開：

「查本府第六五一一次委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委員兼財政廳長李竟容，委員兼建設廳長呂咸提議，擬具本省測量田地尺度適用暫行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於本年十二月二日以省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辦法，令仰遵照，並通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河北省各縣測量田地尺度適用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照錄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辦法（見法規欄）

● 訓令 各 縣 局 處
天津第一二屠宰場 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發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

例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十二月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五日第九三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一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九零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

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廢除各款應行抵補數目清單仰查收並遵照指飭辦理由十二月

十四日

案查本省各縣第一第二兩期廢除苛捐雜稅各款前經由廳擬定以菸酒營業牌照稅及率撥印花稅提處兩項撥補辦法呈請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零零六七號指令內開：

「呈悉。業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六五二次會議議決「照辦」除咨請財政部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錄呈及摘抄該縣廢除各款應行抵補數目清單令發該縣查收仰即遵照並將實在撥補七成數目於解庫款內自本年七月起按月截留分撥應用每半年度備具領解單據專案呈請撥抵以符手續。

此令。

計抄發 原呈一件

廢除撥補款目清單一件

命 令

命令

原呈

三八

案查本省第二期廢除苛捐雜稅一案曾經擬定實施辦法提經

鈞府第六零九次委員會議決「咨部」等因由廳抄擬裁款日清單一律截至本年六月末日實行廢除通令遵辦嗣因各縣廢除之款皆有固定用途第一期撥補不敷之項暨第二期應廢各款急待撥補省庫亦以廢除苛雜收入減少同感困難迭經陳請轉呈財政部迅將印花稅提成早日核定撥發以便統籌撥補各在案。

嗣奉

鈞府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七九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十月第二九一七號齊國代電開『印花稅款應撥貴省省縣四成款項前經電達准自本年七月分起提成核撥在案現據稅務署呈報貴省七月份印花稅實收稅計洋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三元六角二分應撥四成款計洋七千九百二十九元四角五分除已撥貴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七月份經費一千二百元外實應撥六千七百二十九元四角五分現已函請中央銀行照數匯交貴省財政廳領助濟用即希察治再以後捐稅監理委員會經費應即在前項四成補助款內照案由廳撥給應用本部不再另行撥付并希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

復查本省第二期廢除苛雜，共有一百一十四縣廢除洋四十七萬零三百九十四元一角五分五厘（內省款洋一十八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元二角七分，縣款洋二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八角八分五厘）連同第一期廢除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五厘，（內省款洋一十七萬二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五厘縣款四十萬零四千零五十八元二角七分）現又准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請續行加入第二期廢除縣款約有一萬七千餘元正在函商實施中總計本省廢除省縣苛捐雜稅共洋一百

零六萬餘元。

按本省及天津市菸酒營業牌照稅在菸酒印花稅局征收時期每年實征數目約合四十五萬元之譜二十三年度由本省接征後經督飭各縣局切實稽征實收至四十八萬餘元惟現在天津市菸酒營業牌照稅業奉部令交市接征應剔除稅額九萬七千零七十六元預計二十四年度收數當不過三十八萬餘元近奉撥補之印花稅省縣四成，就七月分額數七千九百二十九元四角五分推算全年十二個月不過九萬餘元即三節月分用花較多加倍增收，全年恐亦不足十二萬元除去本省捐稅暨理委員會常年經費一萬四千四百元實際所餘亦不過十萬元有奇菸酒營業牌照稅及印花稅提成兩項併計僅合四十九萬元左右尚不足廢除數目之五成。

此次廢除苛雜奉令以緊縮預算整頓合法稅捐提撥菸酒營業牌照稅暨印花稅等三項為抵補辦法本省對於第一項辦法雖經勉力奉行然以實際所限未能再事縮減第二項辦法更因商業蕭條，農村礦產稅收減色，難期增加只第三項抵補是賴以上情形均經呈報有案，本年度省縣概算經於無可設法之中周章籌計勉期收支之相合，然事實所限二十四年度省概算之不敷預計仍在二百萬元縣概算照本廳代為減定數目計算虧額尚在六十五萬元以上是前項廢額之抵補尤有必要惟菸酒營業牌照稅及印花稅提成既僅如前數捉襟見肘支配甚難再四籌維與其省縣按成分配，仍不免互感困難莫若悉數撥補各縣以專維縣政。按各縣第一第二兩期及續撥廢除之縣地方款共為七十萬元有奇照菸酒營業牌照稅及印花稅提成年額四十九萬元核計適合七成之譜擬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按廢除數目七成撥補由縣於每月月終在解庫款內按成截留應用每半年度分備領解單據專案呈請抵解以清手續。嗣後如無特殊變更即逐年照此辦理。

至此次所擬各縣抵補數目雖係七成但較各縣原列廢額實際收入之款不敷當亦無多

所有擬議以菸酒營業牌照稅及印花稅提成悉數抵補各縣廢除縣地方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並咨部備案實為公便。

命 令

命 令

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各縣廢除各款應行撥補七成數目清單

縣 名	撥補數目
天 津	二千六百四十元〇五分
青 島	一千一百六十七元六角
滄 縣	一千〇十一元一角四分八厘
鹽 山	三千九百十七元五角五分
靜 海	五百七十四元七角
河 間	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九角五分
獻 縣	七百五十六元
肅 寧	七十元
任 邱	七百二十九元九角六分三厘
交 河	一百三十六元六角五分
寧 津	七百六十五元一角
景 縣	三百〇三元〇五分九厘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吳	橋	六百二十四元六角七分四厘
故	城	三百七十一元五角七分八厘
東	光	三千六百八十四元四角八分二厘
盧	龍	四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七分五厘
遷	安	六千九百四十七元八角五分
撫	寧	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昌	黎	二千八百八十三元六角五分
灤	縣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元九角四分二厘
樂	亭	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六角九分四厘
臨	榆	七千二百六十一元四角五分
遊	化	三千〇八十四元〇九分九厘
興	隆	五十五元八角二分五厘
玉	田	五千二百一十一元〇一分九厘
豐	潤	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八厘
文	安	八百七十三元三角二分六厘
大	城	一千〇十一元五角
新	鎮	二十五元五角五分

命 分

第 七 十 五 期

命 令

高 陽	東 鹿	安 新	安 國	雄 縣	蠡 縣	完 縣	容 城	望 都	博 野	唐 縣	新 城	定 興	徐 水	滿 城	清 苑	寧 河
三千〇四十七元九角一分七厘	一千五百五十元〇一分	一百六十五元五角五分	三百四十五元八角七分四厘	六十八元六角	四百二十元	五百六十元	三百四十七元七角八分七厘	六百四十九元二角七分六厘	一百四十一元九角〇八厘	八百九十元〇七角五分	四百六十五元三角四分七厘	六百二十元〇六角九分八厘	二千七百七十三元四角〇六厘	一千二百六十七元八角七分五厘	七百四十七元六角七分	三千八百六十二元二角五分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正	定	鹿	井	阜	樂	行	靈	平	元	贊	晉	無	燕	新	易	涞	涞
二千〇五十六元七角五分三厘	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元	四千九百七十一元四角	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三分六厘	四千四百十七元九角三分二厘	四千八百一十一元四角五分	六百九十三元	三千四百〇六元八角二分三厘	二千〇一十七元九角八分四厘	六百九十三元七角	七十三元五角	二千二百五十四元七角七分四厘	八百六十三元八角	七百三十元〇八角	三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七分五釐	四百三十一元九角三分二厘	二千六百九十二元五角五分	

命 令

第 七 十 五 期	
曲陽	四千四百十六元四角一分七厘
深澤	五百十二元〇五分
深縣	一千八百五十四元六角八分九厘
武強	七千元
安平	五百三十二元七角七分三釐
大名	六百十七元二角五分七釐
南樂	六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六釐
清豐	八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
東明	三百四十六元一角五分
濮陽	一千二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
長垣	五百七十七元五角
邢台	二千四百九十八元〇九分
沙河	七百四十六元四角二分一釐
南和	五百二十五元三角二分八釐
鉅鹿	一百七十五元
堯山	五百四十九元一角五分
內邱	三百十五元

報 公 啟 財 北 河

任	縣	一百五十三元六角五分
永	年	一千一百七十七元九角五分七厘
曲	周	三百三十元〇三角〇一厘
肥	鄉	一千一百七十六元
鷄	澤	二百八十一元七角四分七厘
廣	平	一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六厘
邯	鄆	一千七百〇一元九角五分九厘
成	安	二百四十六元九角九分四厘
威	縣	四百七十二元五角
清	河	三千九百八十九元六角五分
磁	縣	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六元六角〇八厘
冀	縣	一千二百二十元〇二角六分
衡	水	二千四百九十九元五角二分五厘
南	宮	二千九百〇三元二角五分
新	河	六百九十四元一角八分
棗	強	二百三十七元三角
武	邑	八百七十八元五角

命 令

命 令

期	五	十	七	第												
宛	安	永	固	霸	香	薊	寶	武	三	通	寧	臨	高	藍	柏	趙
平	次	清	安	縣	河	縣	坻	清	河	縣	晉	城	邑	平	鄉	縣
一千二百九十五元	二千三百〇四元三角〇四厘	四百七十七元五角四分八厘	五十九元二角四分七厘	一百七十四元〇六厘	一千一百四十三元四角五分	二千六百六十二元四角五分	二千一百六十六元〇三分三厘	四百九十五元二角五分	一千〇八十一元五角	四千八百七十八元三角	一千七百三十六元九角一分二厘	一千六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	六百九十六元六角一分七厘	八百二十一元八角	三百六十二元七角四分	四千五百二十七元五角〇四厘

良鄉	三百〇一元三角五分
房山	五百十八元七角
涿縣	一千九百〇四元
昌平	七十七元
順義	四百五十二元九角
密雲	四百十九元三角
懷柔	一百十四元四角五分
平谷	三百八十六元四角

●財政廳會令各縣縣長省府委員會議決停征各縣區自治經費一案仰遵照由十二

月二十日

本年十二月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七次會議，

主席提議，停征各縣區自治經費，以恤民艱案。決議，一、區自治經費，除自治指導員所需經費外，自二十五年一月起，一律停征。二、各縣原征存區自治經費，非經呈准，不得動支。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至其他辦理自治應需經費，嗣後應即由該縣縣長統籌辦理。併仰遵照！

此令。

●訓令東鹿縣縣長令查該縣長途汽車如係以營利爲目的之商營事業應照章繳納

命 令

命 令

四八

營業稅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查接管卷內，前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三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東鹿縣長申鍾獄本年十一月呈，為縣內汽車公司或營業機關，應飭登記納稅，是否有當？請鑒核祇遵等情；據此。該縣長所陳各節，是否可行，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兩廳核議飭遵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東鹿縣原呈一件，奉此，當經咨請建設廳查照主稿分別令遵呈復在案。

茲准建設廳十二月十七日咨開，此案前據該縣呈到廳，業經指令遵照，並呈復有案，囑即查照等因到廳。

覆查此案，關於建設部份，既經建設廳指令有案。所有該縣原呈請示應否飭繳營業稅一節，自應由本廳核飭遵照。

除呈復並咨建設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該縣長途汽車，如係以營利為目的之商營事業，應即按照本省修正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第四類內運送業之規定，飭令繳納營業稅，以符定章。仍將查明辦理情形，具報察核。

此令。

指 令

● 指令寧津縣縣長據呈報規定銅元價格及限制出境辦法查核尚無不合姑准暫行
照辦仰遵照由十二月五日

呈悉。查核該縣商會所擬規定銅元價格，及限制出境臨時辦法，大致尚無不合。姑准暫行照辦。仰即遵照。並候

省政府暨民政廳核示。

此令。

●指令沙河縣縣長據電積欠電話協款擬先向糧銀較多之戶暫借五千元或仍遵照前令由明年上忙開征等情所請未便照准仰將欠解協款迅速另籌報解由

十二月五日

虞代電悉。查前據該縣日前縣長電，請將附加彌補積虧款萬元，展緩至明年上忙補征一案。業經本廳指令照准，並呈報省政府審核各在案。所請先向糧銀較多之戶，暫借五千元一節自屬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迅將欠解電話協款，從速另行設籌，掃數請解，毋得藉延，為要。

此令。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請撥用孤貧口糧節餘之款充政法警制服費等項需用等情
究竟制服費及修繕房屋各需若干未據聲叙仰遵照查明開單呈復核奪由 十二月五日

日

呈悉。查該縣所擬製發政法警察棉制服及修繕房屋兩項用款。究竟各需若干，來呈未據聲叙，仰即遵照查明，開具估單，呈復核奪。仍候民政廳令遵。

此令。

命 令

命 令

五〇

● 指令鉅鹿縣縣長據呈爲奉頒各縣員額經費表關於應支省款部份可否酌量勻支
應准互相流用文由十二月五日

呈悉。該縣以新頒經費表，省款部份，與歷月支出實數不同，擬請量加變通。查應支省款各項，在原定預算範圍以內，如不超過，應准互相流用，以免困難，仰即遵照。

此令。

● 指令內邱縣縣長據呈復本縣實施義務教育經費總數及隨糧帶征每元附加正賦
各數目請鑒核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十二月五日

呈悉。查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業經規定由各縣原有黨費撥充，該縣籌辦實施義務教育，所需費用，自勿須再隨糧附加，仰即遵照。

此令。

● 指令現任無極縣縣長王桂照據會呈結報高前縣長德光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
照辦理由十二月七日

會呈閱悉。高前縣長前在無極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呈送省地各款交抵摺冊到廳。

復核庫款摺列揭款項下，列抵墊支軍政法犯解費肆四十二元六角，係於某年月日解犯用費？曾否呈奉指令核准？未據註明，應由現任查明呈復核辦。

又司法各款摺內列抵呈請核撥二十四年一月至七月勘驗費及二十四年七八月不敷因糧等三款，現在已否奉到指令核准？

併由現任查復核奪。

除指令高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

此令。

●指令涿縣縣長據呈報查明征收員劉悅遺失牲畜稅票確非從中舞弊情形請核銷

一節姑予照准由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查征收員劉悅，前遺失之牲畜稅票二張，既經查明確非從中舞弊，并據聲叙實難尋獲，請核銷一節，姑予照准，除登載公報外，仰即開具所失票據號數由縣布告作廢以免流弊。

此令。

●指令安國縣縣長據呈復屠宰稅實在經征情形自應認真辦理所有馬俊臣等呈請

免除之處着毋庸議由十二月十八日

呈悉。既據查明該鄉長馬俊臣所稱牛羊祭品屠宰捐稅，即係屠宰稅，現經改歸縣府經征處照章征收，自應認真辦理，以裕稅收。所有馬俊臣等呈請援例免除喪祭屠宰捐稅之處，着即毋庸置議。仰即遵照飭知。

此令。

●指令堯山縣縣長據呈復查明縣民韓洛行呈訴經征員加征石灰捐情形既與事實不符又無佐証着均毋庸置議由十二月十九日

命 令

呈悉附件均悉。該縣處辦本案，既經詳細查明按照審商燒灰多寡，核實飭繳捐款，尙無不合。所有縣民譚洛行呈訴增加捐款，及承審員審理不當各節，既與事實不符，又無佐証，着均毋庸置議。惟招包制度，自本年度起業經廢除，該縣石灰捐仍舊招商承包，辦法不合，仰速收歸經征處直接征收，以符通案。附件存。此令。

●指令前任永清縣縣長秦廷秀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知照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會呈閱悉。該縣長前在永清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省地正雜各款交抵摺冊暨印監各結到廳。覆核摺冊所列各款，數尙相符。

惟庫欸摺內，列抵原接吳前任墊支口糧不敷洋一千三百六十元零四角七分，暨該縣長本任口糧不敷洋三百九十三元二角三分五厘，雖據註明呈奉法院指令核准，但不准列抵庫欸，前於會報詳前任交代案內，業經第三三三六五號指令核駁在案，乃該縣長仍於庫欸摺內照舊列抵，殊屬不合，現已代為改列征解其他機關各欸摺內，其不敷之數，應就征存地方欸內暫行騰挪，一面由現任迅速呈請高等法院核撥歸墊，以符通案。

至征解其他機關各欸摺內，列交各項票照工本費洋八十六元六角七分，暨田賦隨糧帶征收據工本費洋一千三百五十三元九角四分，仍應遵照前次通令，專案咨交現金，毋庸列摺，業已代為刪除，併由現任更正縣案俾免兩歧。

又列交薛前任咨交呂萬有誠價投稅罰令洋三元，應由現任專案代解省庫核收，不得再行輾轉遞交，以清案欸。

又列抵罰沒各欸留縣三成不敷洋四十八元八角四分八厘，會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註明，亦應由現任查覆核辦。

除指令劉前縣長知照。並飭現任張縣長遵照辦理，暨查造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廳核轉外，仰即知照。摺冊及監結均存。

此令。

●指令內邱縣縣長據呈報廢除狀紙附加捐日期應准備案惟檢送佈告一份不敷存轉仰速遵令補送並嚴查私征由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據報該縣遵廢狀紙附加捐辦理情形，應准備案。惟僅檢送蓋印佈告一份，不敷存轉，仰速遵令補送一份，並仍隨時嚴加考查，以杜私征。附件存。

此令。

●指令肅寧縣縣長據呈報廢除狀紙附加及木捐情形仰將張貼佈告處所清摺補送備核並嚴查私征由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據報該縣狀紙附加暨木捐兩項雖經佈告廢除，惟張貼佈告處所清摺，未據附送備核，殊嫌疏漏。仰速遵令補送，並仍隨時嚴查，以杜私征。附件存。

此令。

●指令涿縣縣長據呈報整頓糧櫃並追繳地方附稅經過情形仰嚴行追欸法辦以資懲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由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經司公欸，絲毫為重，挪移侵佔，皆觸刑章，乃該縣征糧股主任薛永祿等，竟虧挪歷年地方附稅至五千七百四十餘元之多，實屬胆大妄為，罔顧法紀，應即嚴行追欸法辦，以資懲儆，並澈查有無侵挪正賦情弊，以重庫欸。仰即遵照辦

命 令

五三

理。並將遲辦情形隨時報查。

此令。

委任令

●委任劉士造爲本廳額外秘書兼辦第五料第二股主任科員事務由十二月三日

茲委任劉士造爲本廳額外秘書兼辦第五料第二股主任科員事務。此令。

●委任尙鵬舉等爲本廳科員由十二月三日

茲委任尙鵬舉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成百齡爲本廳第五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趙錫珣爲本廳第五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曹通曾爲本廳第五科科員。此令。

●委任康景昌爲本廳第五科科长由十二月十日

茲委任康景昌爲本廳第五科科长。此令。

●委任孟履賢爲天津第二屠宰場主任由十二月十日

茲委任孟履賢爲天津第二屠宰場主任兼督察天津縣經租處及天津第一屠宰場稅收事宜。此令。

●委任王義梓等爲本廳科員由十二月十一日

茲委任王義梓爲本廳第五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陳協九爲本廳第五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黃繼瓊爲本廳第五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寧超然爲本廳第五科科員。此令。

● 委任馬獻瑞等爲本廳辦事員由十二月十一日

茲委任馬獻瑞爲本廳第三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顧敏棧爲本廳第五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王文誠爲本廳第五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劉水琪爲本廳第五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李振汀爲本廳第五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鄒世華爲本廳第五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王紹曾爲本廳第五科辦事員。此令。

● 委任王樹棠等爲本廳督察員由十二月十三日

茲委任王樹棠爲本廳第五科督察員。此令。

茲委任李英爲本廳第五科督察員。此令。

● 委任趙馳等爲本廳督察員由十二月十四日

命 令

命 令

茲委任趙 馳兼本廳第五科督察員仍在第一科辦事。此令。

茲委任陳 銓爲本廳第五科督察員。此令。

●委任高撫辰爲本廳科員由十二月十四日

茲委任高撫辰爲本廳第五科科員。此令。

●委任郭恩綸等爲本廳辦事員由十二月十四日

茲委任郭恩綸爲本廳第五科辦事員仍在第一科辦事。此令。

茲委任靳星南爲本廳第五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賈振華爲本廳第五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任子春爲本廳第五科辦事員。此令。

●委任戚百齡爲本廳第五科第一股主任科員由十二月十七日

茲委任戚百齡爲本廳第五科第一股主任科員。此令。

●委任齊昌良爲本廳科員由十二月十八日

茲委任齊昌良爲本廳科員在訴願股辦事。此令。

●委任劉振文爲本廳視察主任由十二月十九日

茲委任劉振文爲本廳視察主任。此令。

●委任王德令等爲本廳科員由十二月十九日

茲委任王德令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敏生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高志濤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李樹華爲本廳辦事員由十二月十九日

茲委任李樹華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姚展爲本廳主任秘書兼代第一科科长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姚展爲本廳主任秘書兼代第一科科长。此令。

●委任張學源爲本廳秘書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張學源爲本廳秘書。此令。

●委任齊之融爲本廳第二科科长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齊之融爲本廳第二科科长。此令。

●委任邵毓麟爲本廳第三科科长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邵毓麟爲本廳第三科科长。此令。

●委任劉繼勳爲本廳第四科科长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命 令

命 令

茲委任劉繼勳爲本廳第四科科長。此令。

五八

● 委任康景昌爲本廳第五科科長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康景昌爲本廳第五科科長。此令。

● 委任金業成等爲本廳額外秘書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金業成爲本廳額外秘書。此令。

茲委任王祐長爲本廳額外秘書。此令。

● 委任丁樹本爲本廳視察主任由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丁樹本爲本廳視察主任。此令。

● 委任華澤聰爲本廳科員由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華澤聰爲本廳科員分第二科辦事。此令。

佈 告

● 通告凡合於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資格人員來廳領取書表等件依限呈送以憑審

定註冊由十二月六日

案查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之任用，業經本廳擬具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暫行辦法，註冊規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

過公布在案。合行通告凡合於左列資格人員志願任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者，自本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廳領取呈請書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等件，照式填寫，粘貼相片，連同證明文件，依限呈送來廳，以憑審定註冊，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資格

- (1) 本省普通考試及格財務行政人員。
- (2) 本省考取經征人員經中央覆核及格者。
- (3) 曾任各縣政府財政科長或財務局長經銓叙部甄別審查或登記合格者。
- (4) 現任或曾任財政科主任及財政科科員或財務局事務員任職滿三年以上經銓叙部甄別審查或登記合格者。
- (5) 經教育部立案專門以上學校習財政或經濟科目畢業者。
- (6) 曾經審查註冊各財政局局長。

● 佈告二十四年十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二十月十日

計 開

舊管

十一月中旬結不敷洋三十一萬六千一百零一元三角八分

新收

收地價洋五萬七千九百零三元九角二分

收租課洋三千九百六十四元七角六分

命 令

命 令

- 收各項契稅洋三萬七千四百六十三元六角二分
- 收契稅學費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八角四分
-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元七角三分
- 收契紙價洋三千三百二十一元四角一分
- 收牙稅洋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一元八角六分
-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六元七角五分
- 收屠宰稅洋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八角六分
-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七千六百四十二元三角二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零四百四十三元七角四分
- 收牙行營業稅洋三萬七千零八十三元一角三分
- 收船捐洋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八角
- 收罰款洋一千零六十七元七角
- 收婚書價洋二千二百零三元二角
- 收教育基金洋二萬元
- 收印花稅洋五千八百二十九元零九分
- 收差徭洋四十六元六角八分
-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一元五角二分

收各項墊款繳還洋一萬元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三百四十七元三角五分

收暫存各縣整解稅款洋二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九元二角八分

本句共收洋五十萬零六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六分

開
除

支行政費洋五萬三千四百零八元六角二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元零六角

支公安費洋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元七角五分

支財務費洋五千二百三十元

支交通費洋一萬九千二百十三元

支協助費洋五萬九千二百零五元五角

支債務費洋五萬元

支預備費洋五萬零七百五十二元八角三分

支暫存各縣整解稅款洋二十六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元二角八分

本句共支洋五十三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五角八分

實
在

結不敷洋三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元四角

命
令

命 令

六二

查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合併聲明

● 佈告二十四年十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十二月十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 收地糧洋三萬一千零三十七元八角三分
- 收租課洋三元三角七分
- 收各項契稅洋四萬七千五百六十六元五角六分
-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四百二十八元九角五分
-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元一角九分
- 收契紙價洋二千二百零五元三角七分
- 收牙稅洋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四角七分
-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九分
- 收屠宰稅洋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六元三角四分
-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三十元零七角三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千零二十一元零一分
- 收牙行營業稅洋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二角九分

收學宿費洋二百四十元

收罰款洋七百二十二元二角八分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三百零八元五角六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千三百十五元八角三分

本旬共抵收洋十六萬六千七百一十元零四角七分

抵支項下

支行政費洋五千九百四十一元五角

支司法費洋二千九百四十一元零五分

支公安費洋四百二十四元

支財務費洋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元八角九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支實業費洋一千二百八十八元四角

支交通費洋六千一百六十九元五角九分

支協助費洋三千三百零三元三角一分

支撫卹費洋一千四百二十五元

支預備費洋三百十九元五角五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十萬零一千三百八十二元五角二分

命 令

命 令

本旬共抵支洋十六萬六千七百十元零四角七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十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十二月二十日

計 開

舊管

十一月下旬結不敷洋三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元四角

新收

收地價洋四萬九千四百元

收租課洋一百六十五元九角五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元七角六分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八分

收田房費用洋三千六百五十二元八角一分

收契紙價洋一千五百十元零七角八分

收牙稅洋一千五百二十六元九角六分

收牲畜雜稅洋九千六百六十一元九角八分

收屠宰稅洋九千一百八十八元八角六分

收當稅洋五十元

開除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五千一百二十七元四角九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五角九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二萬零二百四十八元一角五分

收官款生息洋五十二元五角

收罰款洋五百零六元八角六分

收婚書價洋四千八百九十二元四角八分

收教育基金洋十萬元

收差徭洋一元七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八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

收暫存各縣整解稅款洋二十萬零四千四百六十三元零八分

本旬共收洋四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元五角四分

支行政費洋七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元八角六分

支司法費洋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六元四角

支公安費洋五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元一角六分

支財務費洋五千七百零七元五角

支建設費洋五千二百元

命 令

命 令

支務助費洋二百三十九元

支債務費洋十萬元

支撫郵費洋六十四元

支預備費洋三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元九角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千一百四十五元三角六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四萬二千七百零四角六分

本旬共支洋五十四萬二千零九十二元六角四分

實在

結不敷洋四十三萬九千九百十六元五角

查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
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十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十二月二十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九千七百七十四元八角三分

收租課洋五十一元七角七分

收各項契稅洋七千一百四十二元四角五分

收契稅學費洋二百十七元零五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七角六分

收契紙價洋五百三十元零一角

收牙稅洋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一角九分

收姓膏雜稅洋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四元一角五分

收屠宰稅洋一萬五千零九十四元四角二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九百四十七元九角四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二千五百零七元六角

收牙行營業稅洋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一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十元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三百零七元一角三分

本旬共抵收洋十萬零三千二百十四元九角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一千八百元

支行散費洋二十二元五角

支公安費洋一千三百九十七元七角

支財務費洋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一分

命 令

命 令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支協助費洋一千零零二元四角五分

支債務費洋一萬一千八百零七元零一分

支撫卹費洋二千五百十三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四萬三千六百六十八元八角

本旬共抵支洋十萬零三千二百十四元九角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別查列合併聲明

● 佈告二十四年十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 開

舊管

十二月上旬結不敷洋四十三萬九千九百十六元五角

新收

收暫時借入金洋一百二十萬元

收各項墊款繳還洋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元九角二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四十萬零七千零七十元零零六分

本旬共收洋一百八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九角八分

開除

- 支行政費洋十萬零六千三百零八元九角四分
- 支司法費洋八萬四千五百八十五元零六分
- 支公安費洋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四角一分
- 支財務費洋三萬九千八百十元零五角
- 支教育文化費洋十七萬六千一百七十七元五角
- 支實業費洋一萬五千零八十三元九角七分
- 支建設費洋二萬六千零二十六元三角三分
- 支協助費洋十六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元一角八分
- 支債務費洋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四角七分
- 支撫卹費洋二百八十八元六角一分
- 支預備費洋五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一元五角七分
-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百五十四元三角一分
- 支暫存各縣整解稅款洋三千三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
- 本旬共支洋一百二十九萬零三百七十七元六角一分

實在

結存洋八萬四千一百六十三元八角七分

命 令

命 令

七〇

查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
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合併聲明

● 佈告二十四年十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 收地銀洋一千六百零二元七角一分
- 收租課洋一角二分
- 收各項契稅洋二千三百三十三元零三分
- 收契稅學費洋一百三十六元零五分
- 收契紙價洋二百六十一元
- 收田房費用洋七百四十元零六角四分
- 收牙稅洋六千九百二十五元五角六分
- 收牲畜雜稅洋一千六百零九元三角五分
- 收屠宰稅洋一萬零零三十二元六角九分
- 收酒營業牌照稅洋六百元零零四角七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千五百二十六元三角二分
- 收牙行營業稅洋二千八百八十元零一角五分

收船捐洋一千四百二十五元六角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六十一元八角九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十五元二角三分

本旬共抵收洋三萬零一百六十元零八角一分

抵支項下

支行政費洋三千零七十五元八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二百三十元零四角

支公安費洋四十八元

支財務費洋四千五百九十元零二角五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六千四百五十元

支實業費洋九百二十二元二角四分

支協助費洋五十八元

支債務費洋八百六十九元零三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萬三千九百十七元

本旬共抵支洋三萬零一百六十元零八角一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別查列合併聲明

期 五 十 七 第

命

令

七
二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省政府奉令據內邱縣政府呈爲召集會議議決擬借草價購買槍彈請核示等情仰會核議復等因將核飭情形呈請鑒核由十二月三日

案奉

鈞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八九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內邱縣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呈，爲召集會議議決，擬借用草價，籌購警察槍彈，以維治安，檢同議案請核示等情，分呈到府，合行令仰該兩廳會核飭遵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當經本廳查核，以該縣擬暫借軍草價欸一千二百元，購置槍彈，俟明年由地方欸項下歸還一節，事屬可行，業經指令照准，並飭候鈞府及民政廳該示在案。奉令前因，除咨民政廳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

謹呈

公 牘

●呈省政府奉令據南皮縣縣民張榮陞呈爲縣長文鐸違法殃民懇請法辦並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諭據呈前情請查照等因仰迅即併入前控財政局長案內詳細查核復奪等因將令縣聲復情形呈請鑒核由十二月三日

案奉

鈞府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八四八一號訓令內開：

「據南皮縣縣民張榮陞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呈爲縣長文鐸違法殃民懇請依法懲處等情正核辦間，又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函開奉諭交辦以據呈前情抄同原件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本府前據該民先後未呈控訴該縣財政局長王濟泉營私舞弊，侵蝕公款各節懇請飭查，並迭奉前行政院政務整理委員會以據呈前情，令飭查辦到府，業經令據該廳呈復已飭縣詳查，一俟縣覆，再行核明轉呈在案。茲復據該張榮陞呈控縣長文鐸違法殃民懇請法辦，並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諭據呈前情，請查照等因，合行抄發各原件仰該廳迅即併控財政局長案內詳細查核復奪。此令。」

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原函一件抄呈一件奉此，查南皮縣縣民張榮陞于景汶等呈控該縣前財政局長王濟泉違法濫職各案，迭奉鈞府訓令飭查，節經本廳分別令縣併案澈查，並將核辦情形呈復鑒核。茲據南皮縣縣長文鐸呈稱以該民等原控條款，有非依法傳集雙方當庭質訊，無法加以詳判者，有卷宗業經民國五十七兩年戰燬毀失，非上訴人到案指證，無從著手調查者，有冊簿雖尚完整，爲外人並無瑕疵可指，非上訴人到案說明控訴理由，無從根究者，懇請批令來縣依法呈訴由便就近傳証質訊，督飭監理委員會公同請理等情到廳本廳查核所擬令該民等赴縣依法呈訴一節事尚可行，當經指令該縣遵照，並經分飭張榮

陸于景汝等遵照前赴該縣府依法呈訴各在案。奉令前因，查核該民原呈義興和商號倒閉拖欠公款，該縣長布告嚴追，究係如何實情，除令行該縣遵照詳為聲復，一俟復到再行核明轉呈外，理合先將南皮縣前財政局長王清泉被控各案，飭令張榮陸等赴縣依法呈訴，暨此次奉令澈查案件令縣聲復各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報本省各縣續擬廢除苛雜欸目實施日期開具清單送請鑒核由

二月十四日

案查前准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理字第五六號，稅字第八一號，及理字第九零號，稅字第九二號等四次公函，附送各縣苛細捐稅欸目表，囑即列入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一併裁廢，等因到廳，當以表列各欸，多與廳案事實不符，曾經令縣聲復，並詳加審核，除業經廢除，及與現行章程法令並無抵觸各項，免予置議外，擬將原表所列司法狀紙附加等三十四種，八十三欸計洋一萬一千六百零七元六角，（按致監委會原表為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元〇六角，因安平完縣狀紙加價均無定額，現由廳就舊據查明，計完縣二百八十元，安平縣一百九十七元，共計增列四百七十七元。）予以廢除，又原表未列河間等三十二縣行政呈紙，司法狀紙附加捐兩欸共洋五千九百七十一元三角，事同一律，擬一併裁廢，綜計此次續擬廢除年額共為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八元九角，將來與第一第二兩期廢除苛雜案統籌抵補，以符通案，由廳列表，函送審議，茲准函開「於本月十七日第十九次常會，提出討論，經議決擬裁之欸，一律同意，囑即定期實行廢除，並取具各縣遵辦佈告專案達部」等因前來，除函復並抽抄應裁欸目清單，分令各縣一律截至本年十二月底實行廢除報核外，所有續擬裁廢各縣苛雜欸目，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公 牘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續擬廢除各縣欸目清單一份

謹將本省各縣續擬廢除苛雜欸目開具清單送請

鑒核

計 開

定 縣

狀紙附加洋八百元

阜成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六十元

交河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三百元

涿 縣

狀紙附加洋二百四十元

遷安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三百零三元

行政呈文紙附加捐洋一百三十六元

昌黎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二百五十元

新河縣

行政呈文紙附加捐洋二十二元

民刑訴狀附加洋二百元

遵化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一百五十元

豐潤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五百六十三元

樂城縣

狀紙捐洋一百八十元

文安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一百元

滿城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一百六十元

東明縣

狀紙捐洋三十六元

公 贖

第 七 十 五 期

公 版

雞鴨魚捐洋二十七元

容城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六十六角

安新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一百七十七元

陳請狀紙附加捐洋一十五元

望都縣

狀紙附加洋二百三十元

晉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二百四十五元

呈文紙附加捐洋一百四十四元

藁城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二百八十元〇三角

涞水縣

煤廠公益捐洋二十四元

布行公益捐洋一十五元

蔗行公益捐洋一十二元

司法狀紙附加洋一百三十元

涿源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一百元

臨城縣

狀紙附加費洋一百二十三元

磚寨捐洋二十二元

深澤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二百九十元

行政呈文紙附加捐洋四十六元

阜平縣

屠宰稅公益捐洋三十元

稟狀加價洋六十七元

狀紙加價洋二十七元

深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一百三十七元

饒陽縣

司法狀紙附加洋一百元

公 報

第七十五期

公 證

行政狀紙附加捐洋二十八元

南樂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二百一十四元

濮陽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三十元

南皮縣

稟狀加價洋四百八十九元

民刑狀紙附加洋二百〇七元

南和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一百三十一元

唐縣

狀紙捐洋二百元

任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八十三元

威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一百三十四元

寶坻縣

雜皮捐洋二十六元

豬毛捐洋六元

大糞捐洋二十元

紙花捐洋二十元

黃莊草捐洋五十元

葦青捐洋四十元

生皮捐洋一十二元

新 饒 縣

狀紙加價洋一十五元

磁 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三百六十元

行政呈票紙加價洋一百五十元

行 唐 縣

公安局訟訴說帖紙價洋四百五十元

行政狀紙捐一百七十五元

花生捐洋五百零五元

民刑狀紙加價洋二百九十九元

公 續

土布捐洋五百六十元

毛鞋捐洋一百元

皖貨縣捐洋二百六十元

青 縣

脚行捐洋三十八元

羊毛牛皮捐洋四十元

行政紙附加洋二百元

贊 皇 縣

房捐洋一十五元

商捐洋一十元

荆條捐洋一百五十元

居限捐洋一百五十五元

肅 寧 縣

狀紙附加洋一百元

木捐洋一十六元

任 邱 縣

狀紙附加捐洋一百六十元

蠡縣

狀紙附加洋一百五十八元

公稟附加洋三十九元

公呈附加洋二百元

房山縣

牲畜稅捐洋一十五元

平山縣

紅黑棗柿捐洋四十元

狀紙捐洋五十元

襄強縣

狀紙附加捐洋三百一十七元

大城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二百元

猪羊屠手自由捐洋六十五元

行政狀紙附加捐洋一百元

邢台縣

呈文紙加價洋三百元

河間縣

行政狀紙附加捐洋二百八十四元

長垣縣

狀紙附加捐洋二百二十七元

煤炭捐洋三百六十元

香河縣

陳請狀紙加價洋五十元

河北屯蘆蓆捐洋八十元

羊群捐洋二元六角

完 縣

司法狀紙加價及申請書加價洋二百八十元

寧津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二百六十八元

行政呈文紙附加捐洋二十元

順義縣

石灰捐洋三十六元

行政狀紙附加洋二十五元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武強縣

狀紙附加洋七十七元

通縣

陳請狀紙附加捐洋一百二十元

安平縣

民刑狀紙附加捐洋一百九十七元

廣平縣

狀紙附加洋六十元

藁縣

行政狀紙附加捐洋三百元

高邑縣

行政狀紙捐洋四十七元

司法狀紙捐洋一百九十八元

撫寧縣

狀紙捐洋一百六十八元

固安縣

陳請狀紙加價洋一百元

公 讀

鉅鹿縣

狀紙附加洋一百元

廣宗縣

狀紙捐洋一百二十元

良鄉縣

行政呈文紙附加捐洋一十八元

東光縣

狀紙捐洋二百元

鹽商捐洋一十三元

堯山縣

狀紙附加費洋五十八元

元氏縣

狀紙捐洋一百二十元

內邱縣

狀紙附加費洋一百六十元

柏鄉縣

公稟呈紙加捐洋一百元

公 價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冀 縣

民刑各狀紙附加洋二百四十元

行政呈文紙加價洋八十二元

新樂縣

司法狀紙加價洋一百八十七元

衡水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洋二十五元

懷柔縣

謄錄書差洋一十六元

獻 縣

狀紙附加捐洋三百二十元

南宮縣

司法狀紙附捐洋一百五十元

行政呈文紙附加捐四十元

以上共洋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八元九角

●呈 省政府呈報本省各縣第二期廢除苛雜名稱數目分別列表並照錄佈告稿送

請鑒核存轉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查本省第二期廢除苛捐雜稅一案，曾經由廳擬定實施日期暨辦理情形，于二十四年六月間，陳請轉咨財政部察核，并通令各縣依限遵辦在案。

現在第二期應廢苛捐雜稅，業據各縣先後呈報一律裁廢完竣，共廢除省縣苛雜二百三十七種，年額洋四十七萬零三百九十四元一角五分五厘，較諸原報擬裁三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又應就稅捐額數內，查明估額，提出廢除之項，預計十萬元以上，（例如豐潤縣河頭斗秤脚捐內之脚行捐等欸，以及省地方牲畜稅內之花布等雜稅，乾鮮菓棗行，雜秤行內之菜蔬，柴草，大糞等牙稅，）合計數目大致相符，茲由廳將各縣第二期實行廢除捐稅數目名稱，及廢除日期，詳細鈎稽分別列表，並將呈送佈告稿，逐一檢齊照錄各一份，裝訂成冊，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存轉，實為公便。

再此外尚有准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請加入第二期廢除縣地方苛雜一萬七千餘元，已函經審核確定截至本年十二月底廢除，訓令各縣遵辦，並另文呈報在案，合併聲明。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河北省第二期廢除苛雜一覽表三份（見統計欄）照錄佈告稿一冊（從畧）

呈

省 政 府
財 政 部
冀 察 政 務 委 員 會

呈報到廳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奉

鈞 府 第九八八三號訓令開：「茲派賈玉璋代理本省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玉章遵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到廳接印視事。除分呈並分行外，理合呈報

鈞 部 鑒 核。
會

謹 呈

河 北 省 政 府
財 政 部
實 察 政 務 委 員 會

咨 文

● 咨民政廳准咨以據成安縣長軫電所擬推行法幣二項是否可行請查核見復等因查此案前據分電業經指令在案惟現奉省電規定推行法幣辦法八項自應遵照除令成安縣外咨復查照由十二月四日

案 准

貴廳民伍字第一六九號咨開：

「案據成安縣長李熙章軫電稱：竊縣長迭奉省府令電推行法幣日應遵辦惟實行之始查民衆心理相反恐操之過激適予反動份子以煽惑民衆口實演出意外縣長愚見（一）征收正雜各款先收法幣（二）人民存有銀幣逐漸收回免使誤會驚慌因地方情

形殊不得不慎重將事以維民心愚見如是未識當否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事關推行法幣，撥稱各節，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電到廳，當以

「來電閱悉。准如所擬辦理。仍仰察酌地方情形，隨時逐漸進行，是爲至要。並候 民政廳示遵。此令」。

等語；指令印發在案。惟現在關於推行法幣事項，業奉 省政府第二二零七號密代電規定辦法八項，通行照辦有案，自應遵照省電辦理。除令飭成安縣長遵照外，准咨前因，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教育廳咨復永清縣長呈爲該縣別古莊廢除湯鍋捐及猪肉折價二款請由菸酒牌照稅項下撥案補助以維教育一案經廳核飭情形請查照核飭由十二月二十八日

案奉

貴廳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六三號咨，「據永清縣縣長張淩呈，爲別古莊湯鍋捐猪肉折價均已廢除，請由菸酒牌照稅項下，撥案補助八成，以維教育等情。咨囑查核見復」。等因；准此。

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以該縣別古莊鎮立女子小學校征收猪肉折價及湯鍋捐兩款，當時既未呈明立案，又未列報廢除，所請接補之處，碍難照准。況菸酒營業牌照稅及印花稅提成，業已撥補縣地方第一二兩期廢除各款，更無餘款可賣勻撥。經即指令轉飭遵照在案。

茲准前因，復查永清縣別古莊征收猪肉折價及湯鍋捐，既未呈明有案，自不得請求撥補，且奉撥抵補廢除苛雜之款，業經悉數核撥，亦無餘項可資補助，該縣所請，實難照准。如該別古莊鎮立女子小學校經費，果有不敷，應由縣於地方公款項下，設法勻配，以資救濟。相應資復貴廳查照核飭。至頌公誼。

此咨

河北省教育廳

公 函

● 函河北省銀行奉省府令據鹽山縣代電法幣缺乏請飭省行派員來縣辦理兌換事宜等情仰轉函查核辦理等因請查核辦理見復由十二月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九零零三號訓令內開：

據鹽山縣長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代電，為本縣法幣缺乏，困難收換，請飭河北省銀行速派員來縣辦理兌換事宜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廳轉函省行查核辦理。此令。

等因，并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查鹽山縣法幣缺乏，困難收換，當係實情，所請派員到縣辦理兌換事宜一節，可否照辦，相應抄同該原代電，函請貴行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公 函

河北省銀行

公 牘

110

計抄送鹽山縣代電一件（從略）

● 函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函復商欠牌照稅捐移交本省接收抵補欠欸自應照辦請飭
分局移交原卷或照抄保結等件俾利催徵並祈見復由十二月十二日

案准

貴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五六號公函，以欠撥本省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三月五四牌照稅欸九萬四千零七十一元零一角六分，擬將二十三年七月以前商欠牌照稅捐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元零六角三分，撥歸本廳接征抵補，有餘不足，俟催征結束時，再行結算，囑即查照辦理等因，並附牌照稅捐包商欠欸數目表冊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以期早日清結。惟查各商欠欸，本省各縣政府均無案可稽，催繳難免困難，擬請

貴局轉飭各分局迅將各商欠欸原卷，分別移交各該管縣政府接收，如果原卷不便移交，即將各商住址及原具保結，查案抄送，俾利催征，尤深感荷。除呈報 省政府並令各縣遵照接征，一俟催征結束，有餘不足，再行結算外，相應函復 貴局查照辦理，並祈見復為荷。

此致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公 電

●代電井陘縣縣長迅將各校石煤落地附加捐佈告廢除報核以憑統籌撥補由十二月

四日

井陘縣邊縣長鑒。案查前據該縣呈復各學校石煤落地附加捐，未奉明令廢除情形，請示遵，等情到廳，當經令飭照案佈告裁廢，並檢同蓋印佈告，開具張貼處所清摺送核在案。乃該縣迄未遵令呈辦，現正由廳統籌抵補，實難再緩，合亟電催，仰即遵照本廳稅字第三一七七五號指令，迅將石煤落地附加捐，刻期佈告廢除，快郵報核，停案以待，毋得再延。財政廳支印

●代電邢台縣縣長迅將原報本年被旱田地秋收情形呈報核辦由十二月十二日

邢台縣縣長鑒。案查前據該縣呈報各鄉田禾被旱成災情形列表到廳，當經令俟秋收後，察看全年收成情形，再行專案呈辦，嗣因秋收完畢，未據呈報復以十一月齊代電飭催各在案。迄今又復月餘，仍未據復，現在本年災案，亟待彙辦，實難再緩，合再電催，仰該縣長遵照，迅速查明原報本年田禾被旱田地，秋收情形，是合不致成災，尅日電復，以憑核辦。財政廳長李文印

●代電天津縣縣長迅將糧食牙行辦定具報由十二月二十八日

天津縣陳縣長鑒。案查前據該縣七月齊代電報，糧食牙行情形特殊，無人呈請開設，諭令該公會設行，復以正興市財政局商議，市區設行辦法，尙未妥協，未便先於縣境設行，再四開導，未獲效果，暫飭該公會繼續承辦繳稅等情，當於七月以號代電飭令設法辦定具報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將遵辦情形具報，合亟電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電，迅速設法辦定具報，年度開始已久，毋再循延，財政廳感印

公

册

三

訴

願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〇一號

訴願人宗振煥男年歲未詳唐縣人住宗高和鄉

原處分官署 唐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清理公賬糾紛涉訟一案，不服唐縣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及理由

緣訴願人宋振煥於民國二十一年任宗高和鄉鄉長時，因派款捐款料葛被鄉民宗文山賈洛福等以村賬不清侵佔公款等情在唐縣縣政府指控經縣傳訊關係人証，清算賬目，遂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以行政處分斷結該鄉鄉立小學。建築費虧空三十餘元，二十一年學校經常費七十八元電燈開辦及經常費十二元九角七分一厘，准由五次捐款項下補支，津貼團丁費在五元次捐未派出以前，既經派款支出，不得重支，看青工價，及與看青人爭訟花費共洋三十元零七角一分，及揭使外債利洋七元五角不應由鄉公所賬內支出宗振煥個人負責歸墊，宗振煥因催捐涉訟花費，准由鄉公所賬內支洋五十元。宗振煥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唐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到廳，詳核卷宗，本件宗高和鄉鄉民宗文山賈洛福等所訴

訴 願

訴 願

二

宗振煥在二十一年鄉長任內，賬目不清，侵佔村款各等情，原屬民刑訟訴事件，應依司法程序處理，原處分雖開有涉及行政之處，然亦應以民刑爲先決問題，原縣于本案處理，應用程序，未加詳究，遂以行政處分解決，未免有侵越司法權限之嫌，自屬不合，應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〇二號

訴願人孫家口梁文達陳長計等

代表人王長明年五十三歲寧晉縣人住孫家口務農孟五妮年四十四歲寧晉縣人住孫家口

原處分官署寧晉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寧晉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對於號界地畝納款糾紛涉訟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綠寧晉縣屬龐莊孫家口兩村距離甚近花戶所置地畝犬牙相錯號界糾紛勢所難免昔時該兩村曾因攤款數目發生爭執經兩村

首事人等互相議定孫家口在龐莊號界內之地每畝定爲制錢三十七文向龐莊交納村款歷辦有年繼以物價飛漲地畝担负較前增加龐莊村長魏光修要求孫家口種地各戶按照該村平均負擔差款事經拒絕遂控告到縣經縣傳訊審結判處：「係爭號界地五頃二十七畝七厘三毫六絲認爲屬龐莊號界地孫家口種地各戶應按照寧晉縣各鄉鎮號界攤款糾紛解決辦法第四條規定向龐莊交納村款」孫家口梁文達陳長計等對之不服委任王長明孟五妮二人爲代表提起訴訟經本廳令據寧晉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查兩村號界劃分曾於二十二年六月間經縣府派員會同本區公安分局在兩村中間立一石椿由石家北頭西至孟莊各村東至新河縣境爲一天造地設之東西分界限在界限以北各地屬於孫家口以南各地屬於龐莊有圖可按足實證明(二)查身等在龐莊號界以內之地計三頃五畝五分四厘九毫四有清冊可證原判誤認爲四頃六十三畝餘殊屬非是(三)查四合興種龐莊長家泊地十七畝七分伊等竟稱十九畝六分五厘新草地四十畝零一分伊等竟稱四十六畝一分共地五十七畝八分而伊等地畝清冊列爲六十五畝七分五厘以少報多誰肯承認(四)查伊村地畝清冊載李秋來等地七十六畝七分零五厘並無此項地畝宜令魏光修指出各地點及四鄰以明查像」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查二十二年各村所立石椿係就交通大道畫分鄉界斷不能以此項石椿作爲各鄉圍田號界之標準(二)訴願人稱在石界以北有龐莊村民承種之地是此石界以北實有龐莊地畝不證自明且號界爲遠年習慣不能以二三新立石界根本推翻(三)案經本府兩次派員查丈費時數日當時雙方毫無爭議者計地四頃六十三畝三分三厘均經呈報有案即堂訊時該訴願人亦肯承認今竟持二十二年所立之鄉界石爲理由謬稱地爲三頃零五畝殊屬不合(四)查其餘地六十六畝七分二厘五毫訴願人稱無此項地畝以少報多案經龐莊鄉副按實指明及報明地戶逐一傳問各地戶均不固執焉能有認爲以少報多及無此項地畝之理」等語

理由
訴願

四

查本案孫家口人民在龐莊種地各戶所有村差歷年向龐莊繳納既經訴願人自認不諱梁文達向本廳遞呈更稱龐莊把持糧差相沿約五十餘年是孫家口人在龐莊所有地畝向龐莊繳納村款不但顯有一種習慣且與本廳民國十八年所擬劃一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令各縣遵行之屬地主義亦正相符故在龐莊種有地畝者應遵當地習慣及本廳通令向龐莊繳交村款毫無疑問至孫家口坐落龐莊地畝四頃六十三畝三分二厘三毫六絲既經原縣兩次派員調查丈量原地主李福長楚連科江德等均承認無誤業據呈復在案訴願人自無復爭執餘地其餘地畝雖間有相爭者然亦經原縣詳加傳訊地主多已承認原縣按地主自供及不肯自認而以其地畝坐落應屬龐莊者認為尙有六十三畝七分五厘應為龐莊村號界地亦並無不當訴願人強指二十二年所立石格為兩村號界地界限關係狡展實不足採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右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〇三號

訴願人馮哲貴年六十五歲堯山縣人職業內邱縣車站同合興煤廠舖長

代理人馮福福年三十五歲堯山縣南樓村人職業商

原處分官署內邱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內邱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對於該商偷漏營業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正文

原處分變更之

馮哲貴偷漏營業稅，除照章補納營業額千分之三之營業稅洋二十元零一角零八厘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之三倍罰金洋六十元零六角二分四厘

事實

緣馮哲貴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在內邱縣車站開設同興煤廠營業，迄未登記納稅，被內邱縣政務警察隊長劉錫明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查明呈報到縣，經原縣傳訊審結，判處「馮哲貴偷漏國稅十三元四角七分二厘照章除應如數補繳外，並處以五倍罰金六十七元三角六分」作成處分書送達。該馮哲貴對之不服，提起訟願，經本廳令據內邱縣政府依法檢卷答辯到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原處分書內載『馮哲貴雖稱已向商會報告，如係事實，何以商會並未轉報本府申請登記，其爲空言推卸無疑』等語。按訴願人之是否報告，自應以調查商會有無呈帖爲憑。如無呈帖則訴願人應負不報之責，否則商會不轉報，則訴願人不應負責。二原處分書又稱：『經本府會同商會核算其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十四年五月廿九日止，售賣煤炭賬簿共計收洋六千七百三十六元零三分，按其營業狀況，亦非如該馮哲貴所稱三百元之資本所可舉辦』等語。查煤炭業載在河北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率表內規定依營業額課稅，敝號營業額既經算明，當與資本無關，原處分就營業狀況疑爲資本之多，施以濫罰。三訴願人於呈報商會之後，並未接到申請書，以致無從填具，更無從取得營業調查証，則敝號之無

訴 願

六

調查証，其各當屬其他機關」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查該馮哲貴訴願書內稱，去年十月初一日即帖報商會轉報云云自非切實查明，不足以資折服，當經令據商會主席趙經遠實查明聲復畧稱：檢閱舊卷並無馮哲貴去年十月初一日帖報開始營業情事。二、此案發生之初，經本府核算營業收入達一萬餘元，經交商會清算結果共計營業收入僅有六千七百餘元，本縣長為體恤商民起見，即按少數照章處罰該商不但不遵判交款，反妄云濫罰。三、訴願人稱應以營業調查証為要件，在向商會呈報營業之後，不發申請書不發調查證，不應處罰。查照章各商號應來府請領申請書，據實填報，營業稅章程並無由商會轉報之規定何況並無帖報營業之事」等語。

理由

查凡在本省境內經營工商業開設店舖工廠者均應于每年六月底以前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店舖於營業開始時呈報之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早有明文，本案訴願人馮哲貴於二十三年九月間開設同合興煤廠營業，迄未遵章領證納稅，至二十四年五月經人舉報，始在縣供稱「我在去年十月一日就帖報商會開張日期商會有呈帖可查」等語。該商向本廳訴願，所持唯一理由，亦即在此，殊不知商會非征收機關，果曾帖報，尚不能即認為納稅之表示。况原縣令據商會查覆，尤並無訴願人馮哲貴去年十月初一日帖報開始營業情事，是訴願人實係取巧漏稅彰彰明甚，所有主張自盡屬飾詞當不足採。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惟查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及課稅標準稅率表業經本廳呈請

省政府轉咨

財政部復准修正。並於本年五月三十日通飭各縣局遵照及佈告週知在案。訴願人馮哲貴偷漏營業稅之所為，自應依修正河北

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八條及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第一類之規定辦理，原縣處分，查係按舊章，應予變更。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寬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〇四號

訴願人

劉德生等文安縣人住大平州村業農

劉雲祥等文安縣人住朱牛何王村

黃日都等文安縣人住大有村業農

李明德等文安縣人住大村

原處分官署 文安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攤款糾紛一案，不服文安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除關於舊三區苑得屯紀大邊大有大村等四地方臨時攤款，改按兩地方半攤派，下餘一地方半之攤款，由朱牛何王地方增攤七分五，大平州地方增攤七分五，其餘十一地方，仍照舊例攤派之部分外，其餘部分變更之。

惟以在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未施行以前，所有已着手攤派而辦理尙未清結者爲限。

訴 願

七

緣文安縣屬舊三區各村共有地一千三百餘頃，分爲十七地方，遇有攤款情事，向按十七地方平均分攤，迨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該區苑得屯，紀大邊大有大村等村鄉長副焦書文黃曰都等，以按地方攤款，輕重偏枯，在文安縣政府聯名呈請破除前例改按地畝攤派，同時該區南北黃甫，叩里，叩岡，前後大平州，岳辛莊，朱牛何王，高連台，彭龍店等村方恩鑾劉德生等，以按地方攤款，已成慣例，且甚公平，在文安縣政府聯名呈請維持原例，經縣查照地方情形，擬具解決辦法，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六日召開擴大會議議決，嗣後遂依行政程序處分：「舊三區苑得屯大有，大村紀大邊等四地方臨時攤款，改按兩地方半攤派，下餘一地方半之攤款，由朱牛何王地方增攤七分五，大平州地方增攤七分五，其餘十一地方，仍照舊例攤派，在新辦法未實行以前，所有應攤及積欠各款，均照舊辦法按十七地方攤派，」大平州，朱牛何王，大有大村等地方對之不服，由大平州朱牛何王兩地方劉德生劉雲祥等，及大有大村等地方，黃曰都李德明等，分別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文安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縣卷，呈送來廳，茲將訴願意見分述如次：

訴願人等之訴願意見：

(甲)劉德生等之訴願意見略稱：「(一)原縣對本案召開之擴大會議，係自擬條件，預約多數無關係人讚成，並非民等全區各代表之意向，(二)大平州地方共有地九十八頃二十二畝六分二厘，有縣府鹽簿，及本區各編鄉長杜樹森等可證，原處分竟私爲增加二十餘頃，今增攤七分五，實欠公允，(三)本區按十七地方攤款係多年慣例，並無弊害，不應遽行更改，況韓家村等地方，畝數富力均較民等大平州朱牛何王地方優厚，何未增攤，(四)本縣插花地畝攤款辦法，對外縣既遵照習慣，各在原縣攤派，對內攤款亦應遵照習慣。(五)苑得屯等四地方，距大窪甚遠，十歲九稔，其富力較民等地方優厚，原處分竟令民等地方增攤，按習慣及事實，均有未合」等語。

(乙)黃日都等之訴願意旨略稱：「(一)查各村攤派差徭，採用屬地主義，不但省有明文，即鈞廳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零零號及四月十七日，第一四零一號訓令，亦稱另行籌攤之項，一律改為隨糧帶征，原處分謂按畝攤派，於法不合，不知所依據，且本縣一七五六等區，臨時攤款，均以地畝為標準，未聞有高低分攤之例。(二)查朱牛何王，大平州兩地方，在民區最富，雖各增攤七分五，尚不及按畝應攤之數，而民等地方則雖較前減攤一成五，若視按畝攤款，仍重一倍，且其他地方如岳辛莊等富力亦厚，何竟分文不增，(三)查滹沱河各項工款攤派，係奉建設廳令及經本縣二十二年縣政會議議決，按畝均攤，原處分謂在新辦法未實行前，所有應攤及舊欠各款均照舊平均分攤，殊欠公允。(四)本縣為解決本案所召開之擴大會議，其出席人員，多係外縣及他區人士，並不明瞭本案實情，且當場僅將縣府擬就辦法說明。經無關係之出席人員議決，實難作為解決本案之根據。」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意旨略稱：「(一)查本案之解決，係奉民財兩廳會令先邀集公正士紳，及各機關領袖，再三討論，擬具適當辦法，經擴大會議之各機關，各團體，各區長，及舊三區十七地方代表，多數議決，訴願人等謂本府自擬條件，預約無關係人數議成，殊無理由，(二)查該第三區十七地方地畝數目清單，係當事人及該區區長查報，並經大會公認，各地方均無增減，(三)查地質之肥瘠，地價之大小，今昔不同，苑得屯等村，與大平州等村，地價平均每畝俱在十四五元左右，有呈報房地價表可稽，(四)隣縣寄莊之插花地畝，各處均有，本縣曾奉廳令按屬地主義辦理，至苑得屯與任大兩縣插花地畝，交納差款多由各村自行接洽辦理，(五)各地方地勢之高窪，土質之厚薄，事實俱在，不能以訴願人等個人之偏見，作為定論。」等語。

理由

本案可分下列三段論之

訴 願

(一)查訴願人黃曰都等訴願之意旨，不外以援引本廳民國十八年及本年所行之各縣攤款，以屬地主義為標準，及舊有攤款改為隨糧帶征之通令為依據，請求按款攤派，不知本廳十八年通令各縣之屬地主義，係規定各縣村寄莊地畝，應向某縣村攤繳差款之標準，並非謂攤款方法，應以地畝核算其意至明，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七日本廳一一零零號及一四零一號通令，亦係指各縣因減輕田賦附加後核准另行籌攤之項，及向由民間按糧地攤派，而有永久性質者，應一律改為附加，隨糧帶征，若屬於臨時性者，則仍應專案辦理，其非准按款攤款，亦至明，且查現行修正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又載有：「自二十三年度不得以地畝賦額為攤派標準，」等語該訴願人黃曰都等主張按地畝攤款，竟以本廳通令為依據，其屬誤解，最為顯著，應不足採，惟所攻擊在新辦法未實行前，所有應攤及舊欠各款，均照舊平均分攤，未免尚欠公允之一點，不能認為不當。

(二)查訴願人劉德生等訴願之意旨，不外以該區向有按十七地方攤款之習慣為依據，請求維持原例，不知農村情形，今昔互異，該項攤款辦法，雖可適用於昔時，而至今日，則已有不合，蓋苑得屯，大有，大村，紀大邊等村，既與任邱搭界近年地價又減，且四地方共計有地僅七十餘頃，尚不及朱牛何王及大平州等一地方地畝之多，如仍按舊例一律分攤差款，自欠公允。且以該區區長王禔謙調查呈稱，及原縣歷次會議議決。食謂如仍按十七地方攤款，則糾紛實不能解釋語，觀之，尤足見劉德生等所主張舊日攤款方法，顯有偏枯，當難復予維持。

(三)查原處分官署對本案之處理既係斟酌實際情形適同當地仕紳，擬具辦法，於二十三年五月召開擴大會議，經各機關，各團體，各區長及各地地方代表，多數議決，將苑得屯，大有大村，紀大邊等四地方攤款，共減一成五分，改由地畝較多，且居高阜之朱牛何王及大平州兩地方，各增攤七分五，實多益寡，互相調濟，自屬可行，據以處分，難謂非當，惟查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第四條，既明白規定，「各縣縣區鄉鎮，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必須攤派款項辦理者

應由縣政府擬具計畫，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及各區鄉長副，公開討論，援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察核施行，在未奉核准以前，不得擅行征收，「此項規則施行以後，雖曾稍加修正，然本條並未因之而受影響，是凡在河北省取締各縣區鄉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施行以後，遇有臨時事件，必須攤派款項者，即得遵照辦理，否則擅行征收當屬違法，應歸無効，故本案攤款辦法，其適用範圍，自應以在河北省取締各縣區鄉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施行以前，所有已着手攤派而辦理尚未清結者，為原處分于所擬攤款辦法，適用範圍，未予畫定，尙有未合。

總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其主要主張，應均認為無理由，惟黃日都等所攻擊在新辦法未實行前，所有應攤及舊欠各款，均照舊平均分攤未免尙欠公允之一點，不能認為不當，原處分于所擬攤款辦法，適用範圍，未予劃定，亦有未合，自應將原處分關於在新辦法未實行以前，所有應攤及積欠各款，均照舊辦法按十七地方攤派之部分，予以變更。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覽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〇五號

訴願人 唐秀芝(唐文起之子)年三十二歲河北省青縣城東大杜莊人業商

原處分官署 青縣縣政府

訴 願

訴願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青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對於該民置買地畝不遵期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唐文起置買強恕堂柯宅及馬文章地畝共四段匿價逾期未稅除分別補立正契約定率之稅額洋三十六元零零三厘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三十六元零零三厘

事實

緣唐文起於民國十九年二月間置買強恕堂柯宅那家地十九畝九分餘價洋三百五十八元三角迄未投稅於二十三年五月八日被黃永和舉發到縣經青縣政府傳集審訊並登覺唐文起同年購買強恕堂柯宅郭家地九畝八分價洋九十五元又王家地六分七厘五價洋十五元五角及置買馬文章地五畝五分五厘價洋七十六元七角亦均未投稅遂判處「被舉發人置買地畝不遵照契稅條例限期納稅之所爲應補納契稅三十六元零七分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金三百六十元七角」作成處分書送達該唐文起之子唐秀芝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青縣政府依法檢卷答辯到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民於十九年間將地買安後即邀請監証人陳金峯勘丈立契彼時適值陳金峯手正無契紙不便立契民以鄉愚無知遂將稅款六十八元八角六分交與賢証人陳金峯伊親筆立據交民收執從此民以爲已盡納稅之義務孰意陳金峯將民稅款拿去經過三年之久並未與民文契因民催促反與黃永和合謀陷害舉報民減價匿契按此事稅款既被陳金峯拿去所有減價匿契之處調理應判歸陳金峯負擔原縣判罰民一人獨擔實難折服況黃永和舉報者是一段文契民自白者是三段文契均按十倍處罰殊屬不當」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契稅條例第七條內載不動產之買主逾期不納契稅者除納稅外並處以罰金云云並無買主將稅款交付他人即可卸責而由他人負責受罰之規定本案逾期不稅之買主既係唐文起按照前項章則自應由唐文起負責，雖據唐秀之供稱將地買安後即將應納稅款交與陳金峯代為投稅等語。即屬實在亦惟有陳金峯對訴願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要不能就漏稅案內直接加以處罰訴願人更不能以此免罰。至訴願人所稱黃永和舉報者是一段文契其自白者係三段文契，照章應准補稅不罰一節查其未被舉報之契乃係因案發覺與專案呈請補稅者不同自未便准其免罰」等語。

理由

查田房文契監證人並無代稅之義務即或買主托其代稅亦係出於私人間之委託行為其稅契一切責任依然應由買主負之。本案訴願人唐秀之業已在縣供認買地交價不諱縱復謗稱曾將稅款交與監證人陳金峯然果屬實亦係彼此私人間之關係於應負稅契之責無何影響。因在稅章上負有稅契一切責任者為權利人並非監證人且監證人尤非稅契機關自不能以曾將稅款交付陳金峯即可藉詞卸責。況置契不稅若非出於訴願人之本意何以在立契時事先既無異議事後經過數年之久又迄未舉報出首自圖救濟而必待被人告發始據以抗辯其為狡辭極可顯見。至訴願人所買強恕堂郭家地王家地及馬文章地三段地畝逾期未稅既係因本案發覺仍應照章處罰訴願人主張自白應行免罰亦有未當。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應認為無理由。惟查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既經施行其處罰自當依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原處分關於訴願人唐文起處罰部分應予變更。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訴 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訴 願

一四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〇六號

訴願人 楊維新等安國縣人住楊家莊

原處分官署 安國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訴楊惠蘭拖欠田房交易中佣一案，不服安國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楊惠蘭應補繳田房中佣洋五十二元七角七分八厘。

事實

緣安國縣楊家莊村民楊惠蘭於民國十七年六月買楊振山地八畝，價洋一千零八十元，十八年二月將該地賣與王洛克價洋六百四十元，又於十九年二月典與鄭春風地六畝五分，價洋二百七十元，同年十二月，典與劉洛懷地九畝價洋四百八十元，二十年二月典與王洛香地七畝五分，價洋六百元，同年三月，典與劉洛北地四畝，價洋二百三十元，二十一年五月典與玉晶號地四畝，價洋六十六元，同年十月典與楊夢蘭地三畝，價洋九十一元二角五分，以上各項交易，被楊維新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在安國縣政府指控，均未繳納田房交易中佣，經縣傳訊審結，認爲証據不足，將原告之請求駁回，楊維新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安國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及詳細調查，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意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旨略稱：「(一)查楊惠蘭於十七年六月間，買楊振山地八畝，每畝價洋一百三十五元，應納牙佃七十元零二角，同年十二月又將該地典與王洛克價洋六百四十元應納牙佃二十元零四角八分，有楊夢蘭訴楊振山欠繳牙佃學款一案，及經紀楊洛亮典主王洛克可証，復有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三十六號契根及楊里倉買楊振山之孀嫂楊卜氏，所分同一地段之地畝，東至楊洛馨(即楊惠蘭)可考。(二)查楊惠蘭於十九年二月典予鄭春鳳地六畝五分價洋三百元，應補交牙佃八元六角四分，伊雖始稱交給鄉長楊振湖，又改稱交給經紀楊洛年，但於楊振湖供稱：「在職內，楊惠蘭並未買賣地畝，正式經紀楊洛壽，亦沒告訴」，等語，有甘結在卷可查。(三)查楊惠蘭於十九年十二月典予劉洛懷地九畝價洋四百八十元，應納牙佃十五元二角六分，二十年二月典予王洛香地七畝五分，價洋六百元，應納牙佃洋十九元二角，楊惠蘭雖稱：「牙佃歸要主繳納，但實訊劉洛懷王洛香楊洛振均稱並無其事，民等不能代聽等語。(四)查楊惠蘭於二十年三月典予劉洛北地四畝價洋二百三十元應納牙佃七元三角六分，二十一年五月典予玉昌號地四畝價洋六十六元，應納牙佃二元一角一分二厘，同年十月典予楊夢蘭園地三畝，價洋九十一元二角五分，應納牙佃二元九角二分。此三契為監証人親手所寫，若不根究，難免他人效尤」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意旨略稱：「查認訴以證據為裁判之基礎，本案原告楊維勛於二十二年充任鄉長時，訴楊惠蘭拖欠牙佃，就物証言並無上年移交賬簿以資證明，即如十七十八兩年牙佃賬二本，楊維勛開單具領，有卷可稽，向該稱無賬可交其物證自無從稽考，就人証言，該村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鄉長楊振湖楊振川楊洛宗等，均稱當年本村田房交易各戶皆不欠牙佃，且十九年二十年牙佃均係經紀包租：亦未經包租人報告有欠，其人証又無從證明，楊惠蘭買賣各契并已蓋戳投稅，更無據可查。」等語。

理由

訴

願

查本案查訴願人訴查到廳，經令原縣調查，據覆稱，楊維勛等訴楊惠蘭欠交各項牙佃，似屬非虛，本廳細核本案原縣卷宗，及其所送調查行政訴訟紀錄，認定楊惠蘭實有欠交中佃情事，分論于左：

(一)楊惠蘭十七年六月買楊振山地八畝價洋一千零八十元，及十八年二月復將該地賣予王洛克價洋六百四十元，欠繳中佃部分，查楊惠蘭十七年六月買楊振山地八畝，既經本廳復令原縣調查，據稱查閱楊惠蘭訴楊振山欠繳牙佃學欸卷內，楊振山供明賣地八畝，而票傳楊振山到案，又供十七年六月間賣于楊惠蘭地八畝，共價洋千餘元，是楊惠蘭有買楊振山地八畝之事實，已無疑問。若果已交中佃，則自可直認買地不諱，而詳核原縣卷宗，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三年一月八日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筆錄，楊惠蘭何以竟不承認有買地之舉，其心虛掩飾據此已見，何況十七年經紀又為楊洛亮，業經到案供明，楊惠蘭買楊振山地，沒給牙佃，(具原縣所送本年四月十二日調查之行政訴訟紀錄)原處分未究及此，據以訴願人未將其所領十七年之牙佃賬提出，斥為不實，未免過事推測。至十八年將地轉賣王洛克一節，訴願人主張未交中佃，雖舉有楊洛亮土洛克作證，然經令原縣調查，詳核其所送行政訴訟紀錄，楊洛亮對此一層，並未供及，王洛克之子王四海，雖有我的牙佃交的我們村裏了，他的應交的他們村裏之供，然亦不足為楊惠蘭確未交付之據，且十八年牙佃賬，訴願人楊維勛明于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領出，原縣本有檔案可稽，(參看原處分書事實)如此極關重要之証物，而匿不提出，反曰無賬可交，其有隱情，不問可知，依法自不足採。

(二)二十九年二月典予鄭春風地六畝五分價洋二百七十元，欠繳中佃部分，此項卷查楊惠蘭供稱：「牙佃交給楊洛年了」但証諸該年鄭長楊振川供稱：「那年田房牙佃，租給楊洛振楊維勛叨」復據楊維勛供稱：「楊洛年不是經紀」各等語，並經該縣調查楊洛年，業已病故，其為飾詞尤屬彰明甚。

(三)二十九年十二月典予劉洛懷地九畝價洋四百八十元，及二十年二月，典予王洛香地七畝五分，價洋六百元，欠繳中佃

部分，查此兩項楊惠蘭始稱：「典子王洛香之地畝，已將佃錢算入地價內應由王洛香拿」，「典子劉洛懷之地畝，將中佃交給鄉長楊振川」，（見縣卷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三月五日庭訊筆錄）繼又改稱：「此兩項中佃交給我的保眼大辦子四兒了」

（見縣卷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庭訊筆錄）等語，似此閃爍其詞，已足証其為狡展，況據鄉長楊振川供稱：「十九年去了九畝地我不知道」，（見縣卷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庭訊筆錄）據王洛香供稱：「我交我的佃錢。為什麼交他的呢」，據楊洛振供稱：「此兩項交易，楊惠蘭沒交牙例（見縣卷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庭訊筆錄），各等語，復查楊維勛所交十九年二十年之田房中佃賬簿，亦有此兩項記載，尙未收訖，自可証明。

（四）二十年三月典子劉洛北地四畝，價洋二百三十元，又二十一年五月典子玉昌號地四畝價洋六十六元，又同年十月典子楊夢蘭園地三畝價洋九十一元二角五分，欠繳中佃部分，查此三項內，關於典子玉昌號者雖據楊惠蘭供稱：「交給楊營虎」，但經令縣調查，傳訊楊營虎，則稱：「沒交」至其餘兩項，楊惠蘭根本，即未供出交與何人，其未繳納中佃，自無問題。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一部無理由，一部有理由，原處分，顯未盡合，應按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第七條：「買賣中佃按價徵收六分，典推契中佃，按價征收二分，照成三被二，習慣，由交易雙方負擔」，之規定，楊惠蘭應補繳田房中佃共洋五十二元七角七分八厘，以符功令。

至訴願人楊維勛等在縣所呈稟載：「按田房交易一方按應納買賣中佃六分五厘，典契中佃，三分二厘核算楊惠蘭應共補繳中佃洋一百二十七元六角一分二厘」，一節，既與定章不符，復經本廳令據該縣調查該村亦未呈請備案，自屬浮收，當不足據，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訴 願

訴 願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二〇七號

訴願人段慶綸男年六十六歲寧晉縣佃戶營村人鄉長

原處分官署寧晉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與白洛穆債務糾葛不服寧晉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訴願人段慶綸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在寧晉縣政府具呈畧稱：「民國十六年任佃戶營村鄉長時本村地方（又名保地）白洛穆揭使村款大洋一百元言明月息一分五厘十個月期滿有賬可查現白洛穆逾期不還請求判令清償」等語經縣傳訊審結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以行政處分將原告之請求駁回段慶綸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寧晉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該民訴願書暨卷証呈送到廳。

理由

查本件訴願人段慶綸於鄉長任內借與白洛穆大洋一百元雖屬村款但其貸借之契約係屬私人債務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原處分官署於本案未加詳究據以行政處分解決未免有侵越司法權限之嫌自屬不合應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

定規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二〇八號

訴願人 黃同祥男年二十八歲獻縣黃家鐵房村人業農

原處分官署 獻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置契不稅，不服獻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黃耀龍置契不稅，除應購用官契，遵章投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二十七元七角二分。

事實

緣訴願人黃同祥之父黃耀龍，於民國二十年春，經中人黃順海買黃二亦住房一所價洋三百元，又於二十一年二月，經中人黃繼春黃鴻斌買黃二亦地三畝價洋一百二十元，均置契未稅，被鄉長黃繼春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在獻縣縣政府舉發，經縣傳訊審結判處：「黃耀龍置契不稅，處罰金大洋二百五十二元，仍依稅率照章納稅」，黃同祥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獻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述於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黃繼春謂民所買房地，其主要証人，黃順海黃二亦終未到案，民屢請添傳，縣府置若

訴 願

同聞，(一)紫爭房價，不過八十元，地價不過六十元，今處以二百五十二元之罰金，已超過物價甚多，於理不合」。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中人黃順海賣主黃二秀經本縣拘傳十餘次，均以外出及住址不明，未能判案，有該村鄉副李長恒具結證明，又黃同祥之父黃耀龍，歷次呈供，不但無請求添傳中人賣主之主張，且於二十二年十月九日供述，黃大初黃順海實未在家，(二)本縣令據單橋公安分局調查黃耀龍確有買賣二秀房地之事實，有証人黃瑞祥等出具之切結三紙可考。(三)罰金數目係依據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核算，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查本案黃耀龍買賣二秀房地，匿契不稅之情事，既據黃耀龍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與舉發人黃繼春，調解人李長恒李樹花黃順海張瑞慶錢炳所等聯名呈稱：「文契一節，買賣已久，緣去年廢歷十一月間，黃耀龍被搶，丟失，價值多寡，無從稽考，如蒙允准和解後，再邀集監證人等，携同四鄰，接近時地價所值，共同作價，補契投稅」。等語，復經原縣令飭公安第五分局單橋分所調查，及傳訊房地鄰佑，黃瑞祥黃景鳳黃班等證明屬實照章自應處罰，訴願理由所稱，各節，顯係狡展，不足採徵。

惟按現行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原處分應予變更，黃耀龍匿契不稅之所為，除應購用官契，遵章投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二十七元七角二分，以示體恤。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統

計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項 別 目	別 金	額 備	考
田 賦	一二三、一〇一四五		
地 糧	一二一、一六八〇		
租 課	一、九八四六五		
契 稅	七二、三三〇三一		
各項契稅	五〇、二二一六五		
契稅學費	三、九七六二八		
田房費用	一三、八四六九〇		
契紙價	四、二八五四八		
營 業 稅	二七八、九六二八二		

統 計

統 計

補助款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車 船 捐															
	婚費價	罰款	官款生息		船捐	牙行營業稅	各項營業稅	菸酒營業牌照稅	當稅	屠宰稅	牲畜雜稅	牙稅								
1,000,000.00	四、八九二四八	一、〇八一二一	五、九七三六九	二五八九〇	一、四二五六〇	七四、五〇八〇一	三〇、六三三四二	一七、一四三九五	四五〇〇〇	六五、八九九六〇	四八、五五〇五八	四一、七七七二六								

統 計

● 支出門	其他收入	救濟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差徭	七六一一〇	
債款收入	各項雜收入	七五九四〇	
各機關還結餘	暫時借入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保管雜項金	各項墊款繳還	九四、九四九八一	
	暫時保管雜項金	六二八九	
暫存各縣	暫時保管雜項金	九四、八八七九二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一一三、八八六七六	
合計	合計	九七〇、〇九七九〇	
		九七〇、〇九七九〇	
		二、九六一、七四八三四	

統 計

項 別	目	別 年 度	別 金	額 備	考
黨 務 費	各縣黨務經費	二十三年度	一、八〇〇〇〇		
行 政 費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二三、〇四九六九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四、五三〇〇〇		
	省政府領調查員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三三三三三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九四〇〇〇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六一五二〇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六四一六〇		
	省政部駐京辦事處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省政部駐津辦公處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六五〇〇〇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三〇〇〇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三〇六一八		
	省政府特務營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五、九三八六八		
	省政府特務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七五〇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省政府領馬蘭哈辦事處修理費	二十三年度	六一八九	
	民政廳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一、七四二〇〇	
	民政廳視察新旅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八二四〇〇	
	民政廳領中央分發服務員津貼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〇〇〇	
	民政廳領中央分發地政學員津貼	二十四年十月截日	一六〇〇	
	通志館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二八八〇〇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四三四〇〇	
	潮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及交際備密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三五〇〇〇	
	霸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領	二十四年八月	六六四〇〇	
	古北口辦事處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一、三二八〇〇	
	霸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領馬蘭哈辦事處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四二二〇〇	
	古北口佐治局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九五〇〇	
	臨榆縣交涉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	
	臨榆縣交際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〇〇〇〇	
	定縣模範費	二十四年八月	二二五〇〇	
	各縣駐防旗民孤寡錢糧	二十四年秋季	二二五〇〇	

統 計

	省府及各廳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六七三八一	
	各縣政府經費		一四五、四九四〇〇	
司 法 費	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二六、八二二二六	
	天津縣華洋訟訴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六一、一六〇二六	
	各縣政府司法費		二二〇、四〇〇	
公 安 費	保安處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三一、七〇六二七	
	保安處領保衛團幹部教練所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日又十一月	九、九三一七四	
	保安處領保安第三兩總隊接濟	二十四年度	五、七六九六八	
	保安處領保安第三兩總隊醫藥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〇〇〇〇〇	
	保安處領保安第三兩總隊藥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三六七二〇	
	保安處領保安第二總隊戰區外後方留守官警長士夫新餉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〇四八〇	
	保安處領保安第三總隊在玉田副團用款	二十三年度	三一、四九二〇〇	
	海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五四一二	
			一一、一六九四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海上公安局領單制服等項價	二十四年夏季	二、三四五七七	
	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四二七七〇	
	保安第三兩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五五、九九八一六	
	民政廳領憲警學員津貼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	
	各縣捕獲盜匪獎金		一、四四五七〇	
財務費			一一三、三〇四八五	
	財政廳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〇、〇八〇〇〇	
	財政廳臨時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〇八〇〇	
	財政廳票照股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六四〇〇〇	
	財政廳票照股臨時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九八六〇〇	
	財政廳第五科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下 半 月	一、一七一五〇	
	財政廳領北中官產處留用員工薪炭等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半 月	三一〇〇〇	
	財政廳領契紙印刷費	二十四年度	四三五〇〇	
	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〇〇〇〇	
	省政府領灶地清理局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五〇〇〇〇	

統 計

七

省政府領灶地清理局調查費	二十四年度	四、〇〇〇〇	
沿海船捐征收處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四二五六〇	
各縣經征處經費		六三、三五三一七	
各縣征收賦稅應提解款旅費		一、七九六三二	
各縣征收賦稅提支征解辦公費		一〇、四二三二六	
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六、六七六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五二、七六七二三	
教育廳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八〇〇〇	
教育廳臨時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四七五五	
教育廳領醫學院增設病牀臨時費	二十二年度	五、〇〇〇〇	
教育廳領留學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七、四六七六七	
教育廳領各學院校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五四、六三六六八	
	十二月	三五、三三三〇七	
體育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九三七六〇	
國術館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	

統 計

	河北省體育場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三八八〇〇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經費又八月至十 月增加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灤縣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六、五三三三三
	正定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至 九月	七、五〇〇〇〇
	冀縣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六、三八三三三
	邢台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八月	四、五〇〇〇〇
	正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三、四五〇〇〇
	河間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八〇〇〇〇
	永年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三、六〇〇〇〇
	冀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八〇〇〇〇
	深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二、一〇〇〇〇
	趙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九月	三、六〇〇〇〇
實業費			一六、〇〇六二一
	各林務局經臨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五二〇〇六
	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八一四八〇

統 計

中山林場經費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九九六〇	
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〇六八三七	
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七三七〇〇	
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八六九二六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九九六〇〇	
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三八四〇〇	
第一工廠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九四八八	
工廠監察員唐山辦公處經費 及補助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三三七二八	
工廠監察員基礎縣辦公處經費 及補助費	二十四年八月	五八四九六	
建設費		三三、六二六三三	
建設廳臨時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九、四三二〇〇	
測量處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四八三〇〇	
測量局臨時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四六五三	
永定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〇、四〇〇〇〇	
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一五五二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一九八四〇
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六五五二〇
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九九〇四〇
蘇莊水閘管理處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六五六〇
雄縣領堤工歲修津貼	二十三年度	四〇〇〇〇
協助費		
第三十二軍軍費協款	二十四年十一月 十二月	一七、六〇二七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棉產改進會事業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省政府領印刷所補助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四〇〇〇
省政府領電報局官電補助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民政廳領警官學校補助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〇〇〇〇
保安處領移保員兵等津貼	二十三年度	一三三九〇〇
津沽保安司令部領監犯所囚糧及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三七九〇九
教育廳領各私立學校補助費	二十四年度	二、〇〇八二七

統 計

統 計

債務費	撥還前借民政廳結存賬款	二十四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撥付前借民政廳款項利息	廿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二日	三三九七三	
	撥還前借教育廳結存留學費	二十四年度	二〇,〇〇〇	
	撥付前借教育廳款項利息	廿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二〇〇	
	撥付前借建設廳款項利息	廿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六二七九四	
	建設廳領省府前借實業廳款項	二十三年度	一、五七九八〇	
	撥付銀行團暫墊黃河善後工款利息	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一日	五、〇〇〇	
	撥付河北省銀行暫墊黃河善後工款利息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〇〇〇	
	發還各縣包商保証金		二、三〇四〇〇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收抵臨時借款原本		九四〇〇	
	償還各縣永定河工借款本息		七七五〇三	
	撥縣領償還第一期至第七期軍隊挪借地方款		九、五〇三〇一	
	教育廳領義務教育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四、八三六三六	
	臨榆縣補助交涉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〇〇〇〇	

暫存各縣 墊解稅款	暫存各縣 墊解稅款	暫時保管 雜項金	暫時保管 雜項金	各縣解犯費	保定女師附小教員黃鑾英分 婉期代理人薪金	教育廳領廳長出巡旅費	保安處領各縣選送國術學員 津貼	保安處領臨時費	財政廳領中央補助教育基金 十萬元虧耗匯水	財政廳第五科開辦費	省政府領特務營呢料服裝費	省政府領灶地清理局開辦費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各縣解犯費	保定女師附小教員黃鑾英分 婉期代理人薪金	教育廳領廳長出巡旅費	保安處領各縣選送國術學員 津貼	保安處領臨時費	財政廳領中央補助教育基金 十萬元虧耗匯水	財政廳第五科開辦費	省政府領特務營呢料服裝費	省政府領灶地清理局開辦費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日又十一月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十一月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冬季	二十四年度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五八八一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三九、九五二五五	一、〇〇〇〇
四四一、三一九九二	四四一、三一九九二	五八、八八五四七	五八、八八五四七	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五八八一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三九、九五二五五	一、〇〇〇〇
入門內分別列收	查此項係因庫內需款孔亟 由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 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 縣墊解名義列收現經飭縣 查明數目在四十餘萬元自 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於收											

合 計	二、三六三、六七四五四
-----	-------------

說 明

- 一 查截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三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元四角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盈餘洋五十九萬八千零七十三元八角除撥補上月不敷款外計本月底金庫結存洋二十五萬四千零八十六元四角
-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 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統

計

● 河北省各縣第二期廢除苛雜名稱數目日期暨征收方法一覽表

縣別	天 津 縣		青 島 縣				滄 州	
	捐 稅 名 稱	征收方法	款屬省縣	廢 除 數 目	廢除日期	備 考		
	漢溝鐵斗行捐	招商包辦	縣	二〇〇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			
	雜稅小賭行捐	招商包辦	縣	四五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			
	小 計			二四五元〇〇〇				
	菜蔬牙稅	招商包辦	省	八〇〇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			
	銀行牙稅	招商包辦	省	二五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			
	船行牙稅	招商包辦	省	一、〇〇〇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			
	烟 店 捐	直接征收	縣	一〇〇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			
	小 計			二、四二五元〇〇〇				
	船行牙稅	招商包辦	省	一、五五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			
	灰煤公益捐	招商包辦	縣	一〇五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			
	炭行公益捐	招商包辦	縣	二五〇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			
	祭 捐	招商包辦	縣	二四〇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			
	煤油公益捐	招商包辦	縣	二三七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			
	直接征收		縣	二〇〇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期 五 十 七 第

河	縣 海 靜						系皮南		縣山鹽		縣			
煤炭附加捐	小計	監証人捐	葦廠捐	各商斗筲捐	瓦子頭鎮石捐	學棚大差	船行牙稅	小計	棉花稅	小計	灶糧串票費	小計	鹽行捐	山貨棧公益捐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縣		縣	縣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六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	二、〇一四九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三元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四五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計

一八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交	縣 邳 任			縣 甯 肅		縣 獻		縣 開						
	小	五項牙稅 劈柴木炭 白蒜黑油豆餅	牲畜繩票捐	小	菜蔬牙稅	布稅	小	木稅	小	紅棗落地捐	缺辦附加捐	魚蝦附加捐	蘆葦附加捐	本城柴草秤用
棉花稅	計			計			計		計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省		縣	縣		省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四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一月一	日二十四年一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期 五 十 七 第

東 縣 城 放		縣 橋 吳			縣 津 寧		縣 河							
大 糞 牙 稅	棉 花 稅	小 計	季 會 租	本 城 郊 鎮 集 攤 捐	菜 蔬 牙 稅	雜 貨 牙 稅	小 計	布 稅	船 行 牙 稅	棉 花 稅	小 計	棉 花 稅	小 計	車 船 行 牙 稅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省	省		縣	縣	縣	省		省	省	省		省		縣
一、五三九元二〇〇	三、八五〇元〇〇〇	二、二二二元〇〇〇	一六五元〇〇〇	六〇〇元〇〇〇	四九元〇〇〇	一、二五六元〇〇〇	五一元〇〇〇	一一二〇元〇〇〇	二、〇八〇元〇〇〇	三、六〇〇元〇〇〇	一、六五〇元〇〇〇	一、六五〇元〇〇〇	二、五四〇元〇〇〇	一、三三八元〇〇〇 一六二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統 計

遷					縣 龍 盧				縣 光						
蒞 捐	菜 捐	皮毛蚕繭秤捐	柴草秤用	棉花白桑菸葉秤用	花布等稅	小 計	城鎮陳官屯集舖捐	河路保護船捐	花生雜菓捐	棉花稅	小 計	油業捐	船行捐	磚墓捐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省	省	縣	縣	縣	
三九元〇〇〇	一三四元〇〇〇	二三元〇〇〇	五二二元〇〇〇	五八二元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〇〇〇	一六、二三四元〇〇〇	一、四四三元五〇〇	八、〇〇〇元〇〇〇	一、六四五元〇〇〇	四、六四五元五〇〇	五〇〇元〇〇〇	五、七〇九元二〇〇	五〇元〇〇〇	二〇元〇〇〇	二五〇元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昌	縣家縣		安											
	小	磚瓦密捐	小	田房草契紙附加捐	寶骨血泡羊腸捐	貨棧果品捐	滄關冷河流劉家喜峯各口商販販運貨物捐	過割費	瓜村橋商捐	棟斗捐	瓜菓梨栗出境捐	花生袋子捐	花果包簍捐	白羊峪等口牲畜過路花果捐
牲畜頭捐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七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二四七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七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八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計

統 計

亭 樂		縣					黎 縣							
柴草地炸煤炭灰秤用	牛肉規費	小計	各鎮油渣捐	磚瓦審捐	本城車頭捐	花生稅	小計	廟骨捐	店簿捐	旅客捐	網戶捐	磚窰捐	本城安山石門櫃車底捐	炭牙捐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二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二〇、七六九元	八一五元	一、七二四元	五三〇元	五、九二五元	二、七七六元	二〇〇元	四八〇元	八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五六元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九月十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六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三月八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由縣呈報專署廳降 歸入第二期案內辦理

統 計

道		縣												
		臨 檢												
牲畜頭捐	猪羊頭附加捐	稅	小	秦皇島出入口貨物捐	廳	店	櫃	田	秦	長	售	秦	小	各
		賦	計		骨	客	床	房	皇	城	煤	皇	計	鎮
		稅			捐	捐	捐	交	島	煤	公	島		榮
								易	磚	益	益	灰		草
								捐	密	捐	捐	炸		秤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六〇六元九〇〇	一、二五元〇〇〇	三、五二元〇〇〇	一、二、六三九元〇〇〇	二、七〇〇元〇〇〇	二、五五元〇〇〇	三〇〇元〇〇〇	二〇〇元〇〇〇	二、二七元〇〇〇	一、九〇元〇〇〇	一、二五〇元〇〇〇	四、七〇〇元〇〇〇	七、六七元〇〇〇	三、八二六元〇〇〇	一〇六元〇〇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

化

磚瓦密捐	油捐	酒罈捐	應骨血泡捐	林頭屯新店子鐵廠東新莊子寨子捐	柴草秤捐	黃土嶺石捐	燕各莊石捐	大黨峪車底捐	鐵廠廠捐	林頭屯大猪捐	平安城堡羊頭捐	平安城剪柴秤捐	平安城河底船捐	平安城脚行捐	西莊子宋學新莊魚捐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三九〇〇〇	八〇〇元〇〇〇	八六元〇〇〇	八〇元〇〇〇	二五六元二二〇	八〇元〇〇〇	五〇元〇〇〇	七元〇〇〇	五元三三〇	五〇元〇〇〇	一六〇元〇〇〇	八〇元〇〇〇	二五元〇〇〇	八〇元〇〇〇	六〇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計

田		五		縣		陸		興		縣					
司法狀紙加捐	骨角血泡猪羊腸捐	狀紙掛號費	柴菜牙稅附捐	菜蔬牙稅	柴草牙稅	小計	柴草牙稅	菜蔬牙稅	小計	范莊黃土捐	丁各莊柴園捐	小河莊杏捐	羅文哈炭駝捐	祝家店核桃中用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四〇元〇〇〇	四、二五五元〇〇〇	三〇元〇〇〇	三九六元〇〇〇	三九七元五八四	五九六元三七六	五九一元六二四	一五五元〇〇〇	九〇元〇〇〇	五八元五〇〇〇	六元五〇〇〇	五、九〇二元七〇九	八元〇〇〇	七二元二五九	三〇元〇〇〇	三〇元〇〇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十四年九月八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豐											縣			
菸葉秤用	斗秤用	蘇秤用	火車號捐	柿子車底捐	猪隻地皮租	猪隻捐	棉地畝捐	猪隻加捐	臘 送	王官營牲畜頭猪隻個捐	菜蔬牙稅	柴草牙稅	小 計	林南倉鎮牲畜附加捐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縣
二九元〇〇〇	六九元〇〇〇	二二五元〇〇〇	五九四元〇〇〇	一六四元〇〇〇	一六六元〇〇〇	二四元〇〇〇	二〇〇元〇〇〇	一〇六元〇〇〇	一一、三六二元〇〇〇	二八〇元〇〇〇	一六一〇元〇〇〇	六五〇元〇〇〇	六、九四一元〇〇〇	二四〇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一月一
										專案令飭廢除				專案呈報廢除

潤														
鐵 捐	火 石 磚 捐	牛 肉 案 捐	開 費	瀆 水 捐	過 糧 費	碾 磨 捐	船 食 捐	船 捐	染 房 捐	陵 工 差 徭	契 稅 申 請 書 費	田 房 草 契 紙 加 捐	宴 捐	魚 秤 捐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 二 元 〇 〇	一 六 元 〇 〇	四 〇 元 〇 〇	一 四 九 元 〇 〇	二 八 元 〇 〇	三 四 元 〇 〇	九 元 〇 〇	一 、 八 一 八 元 〇 〇	七 六 二 元 〇 〇	七 二 元 〇 〇	一 六 元 〇 〇	三 九 七 元 〇 〇	四 、 六 二 八 元 〇 〇	七 一 九 元 〇 〇	一 八 元 〇 〇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統
計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安 文					縣										
葦村斗行捐	柳河斗蔴捐	安租店斗尺行捐	趙各莊斗花行捐	南阜廟 趙各莊	菜蔬牙稅	柴草牙稅	小計	大蠶捐	稻穀草秤用	菜蔬秤用	河頭斗秤脚捐局內脚行	打捆捐	蔴捆車頭捐	泊捐	石捐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六五元〇〇〇	四〇元〇〇〇	六二二元〇〇〇	四二二元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〇〇〇	一五八〇元〇〇〇	三三一、一四六元〇〇〇	四四七元〇〇〇	四一七元〇〇〇	一、三〇〇元〇〇〇	二、二九四元〇〇〇	一九元〇〇〇	二、四〇元〇〇〇	九元〇〇〇	五三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縣 鎮 新			縣 城 大					縣						
小	秤行附加捐	菜蔬牙稅	柴草牙稅	小	炮藥捐	車船運蕪脚捐	大	大	菜	小	左各莊瓜菜捐	城內布行捐	趙李忻乾鮮行捐	勝芳菱藕秤捐
計				計			稅	牙稅	牙稅	計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省	省		縣	縣	省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二五三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八三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元〇〇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九月十	二十四年九月十	二十四年九月十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三〇

報 公 報 財 北 河

統 計

清	縣 河 寧														
	松柏牙捐	小計	河產捐	網捐	洋井筒水捐	肥料捐	魚船捐	魚稅包商交舉捐	監證人分撥	田房草藥紙加捐	蘇袋捐	魚罾秤捐	牛羊個公益捐	乾草牙稅	菜蔬牙稅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	九五〇〇〇	二、〇二七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水				徐				縣城滿		苑					
菜 子 捐	大北關菜市捐	各油槽油餅捐	磚 窰 捐	運猪出境捐	煤 捐	白 菜 牙 稅	小 計	棉 花 稅	小 計	棚 行 捐	過 貨 捐	城關鄉染行捐	客 行 捐	林 水 雜 捐	孫 村 雜 捐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〇〇元〇〇〇	八〇元〇〇〇	二〇元〇〇〇	三九元〇〇〇	五〇元〇〇〇	四六元〇〇〇	七八〇元〇〇〇	七二五元〇〇〇	三九一元五〇〇 三三三元五〇〇	九三六元〇〇〇	二三元〇〇〇	一五〇元〇〇〇	五五一元〇〇〇	一四八元〇〇〇	四〇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統
計

唐				縣 城 新			縣 興 定			縣				
特別 屠戶 捐	皮 張 稅	猪 鬃 毛 稅	木 植 稅	小 計	大 糞 牙 稅	柴 草 牙 稅	小 計	柴 行 牙 稅 附 加 捐	柴 行 牙 稅	大 糞 牙 稅	小 計	猪 毛 建 設 學 捐	大 糞 捐	柴 草 捐
招商 包 辦	招商 包 辦	招商 包 辦	招商 包 辦		招商 包 辦	招商 包 辦		招商 包 辦	招商 包 辦	招商 包 辦		直接 征 收	招商 包 辦	直接 征 收
縣	省	省	省		省	省		縣	省	省		縣	縣	縣
四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〇	二、一七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四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九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容	縣 都 望							縣						
	小	菜	棚	審	榆	煤	油	菜	棉	小	油	蘇	羊	磚
蔬	椒	捐	捐	捐	皮	炭	餅	蔬	花	計	酒	繩	絨	瓦
牙	捐				秤	捐	牙	牙	稅		捐	捐	毛	塞
稅	計				捐		稅	稅					捐	捐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一、〇〇三元〇〇〇	二六二四元〇〇〇	一、〇四一元〇〇〇	一〇元〇〇〇	四元〇〇〇	六四元〇〇〇	二九元〇〇〇	一四九元〇〇〇	三〇〇元〇〇〇	九九一元〇〇〇	五、三九一元〇〇〇	三五〇元〇〇〇	七〇元〇〇〇	四〇元〇〇〇	六〇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縣 國 安			縣 雄					縣 蠡		縣 城				
小	磚 窰 捐	菜 蔬 牙 稅	小	水 鏡 差 衙	菜 蔬 牙 稅	稻 稅	蘇 稅	棉 花 稅	小	菜 蔬 牙 稅	柴 草 牙 稅	小	銀 米 捐	棉 花 稅
計			計						計			計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縣	省		縣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縣	縣	省
三、九七七元〇〇〇	五九二元〇〇〇	三、三八五元〇〇〇	四、二四八元六〇〇	一九六元〇〇〇	二、〇〇〇元〇〇〇	二六六元〇〇〇	一、五〇〇元〇〇〇	二八六元六〇〇	三、三七四元〇〇〇	一、二六五元〇〇〇	二、一〇九元〇〇〇	三、〇九三元〇〇〇	四〇〇元〇〇〇	一、三八四元〇〇〇 六六六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九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捷		縣 定 正			縣 關 高		縣 鹿 東		縣 新 安					
口 袋 行 牙 稅	車 行 牙 稅	小 計	洋 線 捐	磚 窰 捐	煤 炭 牙 捐	小 計	乾 柴 牙 稅	小 計	車 行 牙 稅	小 計	浮 攤 捐	船 行 牙 稅	菜 蔬 牙 稅	土 布 稅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省	省		縣	縣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省	省
一八元〇〇〇	一七五元〇〇〇	二、三七〇元	一六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一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二、五六九元	一、四〇五元	二〇〇元	三三五元	七三〇元	一四〇元	一四〇元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井						鹿								
石灰出塊捐	藥品出境捐	酒行公益捐	毛絨捐	磚瓦審捐	石煤落地捐	煤稅地方附捐	小計	磚捐	薑捐	絲捐	灰捐	煤炭捐	棉花稅	發行牙稅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五七四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八〇〇〇	八〇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八、四二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七、七八四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十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期 五 十 七 第

行	縣 城 樂							縣 平 阜			縣			
洋 線 捐	花 布 稅	小 計	監 證 人 捐	磚 窰 捐	煤 炭 捐	籽 花 底 捐	糧 花 稅	菜 蔬 牙 稅	小 計	分 換 糧 名 捐	契 稅 註 冊 附 捐	田 房 草 契 紙 加 捐	小 計	磁 器 產 銷 捐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九五二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一一、九五九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一〇九元〇〇〇	一、〇〇六元〇〇〇	九、八五二元〇〇〇	一三〇元七四	四一五元〇〇〇	八八四元〇〇〇	三一〇元〇〇〇	八二元〇〇〇	四九二元〇〇〇	一一、六〇六元〇〇〇	三〇二元〇〇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統
計

山 平					縣 壽 靈					縣 唐				
洋 線 捐	羊 絨 毛 捐	磚 瓦 石 灰 捐	木 炭 賦 捐	煤 炭 捐	土 布 花 椒 稅	小 計	樹 木 捐	煤 油 捐	洋 線 捐	柿 子 車 捐	煤 炭 車 底 捐	棉 花 稅	小 計	婚 書 加 捐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二 三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四 〇 〇	二 三 元 〇 〇	八 〇 五 元 〇 〇	二 〇 〇 元 〇 〇	六 八 七 元 〇 〇	二 一 九 元 〇 〇	一 〇 〇 元 〇 〇	五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六 元 〇 〇	二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〇 二 元 〇 〇	一 、 五 二 七 元 〇 〇	一 二 二 元 〇 〇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三
九

縣 晉		縣 泉 費						縣 氏 元		縣					
小	過 割 費	菜 蔬 牙 稅	小	套 子 捐	柿 子 車 捐	柴 草 捐	布 稅	粟 木 稅	小	煤 炭 附 加 捐	煤 炭 捐	小	油 捐	種 蔗 捐	
計			計					計				計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省		縣	縣	縣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七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九〇七〇〇	六〇九〇〇	七〇九〇〇	七七元〇〇〇	八〇元〇〇〇	六二〇元〇〇〇	二、五〇一元〇〇〇	四〇一元〇〇〇	二、一〇〇元〇〇〇	一、五五二元〇〇〇	九〇元〇〇〇	六〇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四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樂 新		縣 城 靈			縣 極 無									
酒 捐	洋 線 捐	灰 線 煤 炭 捐	粟 粟 稅	木 植 稅	棉 花 稅	花 生 稅	小 計	棉 花 稅	菜 蔬 牙 稅	小 計	撥 糧 附 捐	皮 油 捐	生 蔬 捐	菜 行 牙 稅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省	省	省	省		縣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七〇元〇〇	一三六元〇〇	五八元〇〇	四五〇元〇〇	一、五〇〇元〇〇	一一五元〇〇	七一〇元〇〇	九、九五七元八二九	七、六三五元〇〇〇	一、三二二元八二九	二、九九五元〇〇〇	一、八〇〇元〇〇〇	一五五元〇〇〇	九五元〇〇〇	六、一〇一元二一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水 漆				縣 品										
裝卸履脚運捐	額名過割費	排斗捐	契紙掛號費	菜蔬牙稅	菓品稅	小計	編蘇行捐	布線捐	絲棉捐	大車貨捐	炭行公益捐	烏葉花生棉花稅	小計	柳罐荆貨捐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縣	省縣	省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縣		縣
一六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九元〇九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元〇〇〇	三〇五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五元〇〇〇	六三〇元〇〇〇	一三〇元〇〇〇	五〇〇元〇〇〇	一、二六六元〇〇〇	三、〇六五元〇〇〇	二六元〇〇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四月七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四二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統 計

曲				縣 定				縣 源 涿						
聚酒經介費	油捐	葦箔捐	田房契紙捐	柴草牙稅	小計	線帶牙稅	口袋牙稅	菜蔬牙稅	棉花稅	小計	銀樓捐	柴炭捐	雜貨稅	小計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省	省	省		縣	縣	省	
六〇〇元〇〇	四八三元〇〇	五〇元〇〇	七四元〇〇	一、二〇〇元〇〇	六、一八〇元〇〇	一四〇元〇〇	一〇〇元〇〇	一、七四〇元〇〇	四、二〇〇元〇〇	一、七六四元〇〇	八〇元〇〇	一、三七七元〇〇	三〇七元〇〇	二、二〇九元〇九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四三

期 五 十 七 第

深 縣 澤 深				縣 陽										
花生稅	菜蔬牙稅	土布稅	小計	線帶稅	土布稅	小車行牙稅	菜蔬牙稅	小計	糞菜捐	北鄉粟斗捐	鬚毛雜骨捐	各區年節猪捐	棚捐	梨捐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〇〇〇元〇〇〇	一、六〇〇元〇〇〇	一九四元六〇〇	一、一八元〇〇〇	五〇元〇〇〇	一六〇元〇〇〇	一五〇元〇〇〇	八二〇元〇〇〇	四六三六元〇〇〇	一五〇元〇〇〇	五四一元〇〇〇	二〇一元〇〇〇	一、〇三七元〇〇〇	二〇〇元〇〇〇	一〇〇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四四

統 計

縣 樂 南		縣 名 大							縣 平 安		縣					
小	際 錄 書 手 費	菜 蔬 牙 稅	小	文 廟 祭 品 折 價	田 房 契 紙 加 捐	菜 蔬 牙 稅	磚 瓦 牙 稅	紅 薯 芽 牙 稅	船 行 牙 稅	小	羅 底 行 牙 稅	小	牲 畜 繩 票 捐	審 捐		
計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計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計	招商包辦	計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縣	省		縣	縣	省	省	省	省		縣	省	縣	縣		
一、六八七元〇〇〇	二七元〇〇〇	一、六六〇元〇〇〇	八、〇八一元〇〇〇	六五九元〇〇〇	四一元〇〇〇	三、八一〇元〇〇〇	二九〇元〇〇〇	四六〇元〇〇〇	一六一元〇〇〇	二、六六〇元〇〇〇	一〇五元〇〇〇	七九元〇〇〇	二六元〇〇〇	五、九五九元六〇〇	六六五元〇〇〇	五〇〇元〇〇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期 五 十 七 第

長		縣陽溪		縣 明 東						縣 豐 清				
大	菜	小	菜	小	大	店	酒	筍	蘇	煤	小	草	紅	磚
囊	蔬		蔬		囊	客	用	羅	豆	行		帽	芋	瓦
牙	牙		牙		捐	捐	捐	捐	折	捐		辦	牙	石
稅	稅	計	稅	計					價		計	牙	稅	稅
招	招		招		招	直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商	商		商		商	接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包	包		包		包	征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辦	辦		辦		辦	收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省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省
三、四〇〇元〇〇〇	三〇〇元〇〇〇	一三〇元〇〇〇	一三〇元〇〇〇	九一七元〇〇〇	四〇〇元〇〇〇	二〇〇元〇〇〇	五七元〇〇〇	一六元〇〇〇	一六六元〇〇〇	七八元〇〇〇	七三元〇〇〇	三〇一元〇〇〇	一四七元〇〇〇	一六五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四六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沙	台								縣					
	小	廢骨捐	撥頤費	冰蕩捐	田房草契紙捐	藤繩捐	洋沙捐	木炭捐	地方牙粘捐	脚蹠行牙稅	小	糞價捐	浦價捐	過載行牙稅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省
四五〇元〇〇〇	四、一七一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二〇元〇〇〇	一〇一元〇〇〇	六五元〇〇〇	九〇元〇〇〇	四四二元〇〇〇	四〇〇元〇〇〇	二二六元〇〇〇	二七二元〇〇〇	三、九二〇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二五元〇〇〇	一八〇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四七

永 縣 任		縣 邱 內		縣 山 堯				縣 和 南			縣 河			
直 船 脚 行 牙 稅	小 計	錢 行 牙 稅	小 計	碎 煤 公 益 捐	小 計	彈 軋 車 捐	煤 捐	木 稅	小 計	菜 蔬 牙 稅	大 蕎 牙 稅	柴 草 牙 稅	小 計	沙 河 橋 梁 兩 站 火 車 捐
招 商 包 辦		招 商 包 辦		直 接 征 收		招 商 包 辦	招 商 包 辦	招 商 包 辦		招 商 包 辦	招 商 包 辦	招 商 包 辦		直 接 征 收
省		省		縣		縣	縣	省		省	省	省		縣
二、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七七〇	三一二〇	五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〇	八四五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入 第 二 期 金 額								

統 計

統 計

部				縣				周 縣		曲 縣		年 縣		
棉花出境捐	車行牙稅附捐	船行牙稅附捐	車行牙稅	船行牙稅	駝行牙稅	小計	供給費	蘇行捐	洋線捐	小計	車行牙稅	船行牙稅	小計	棉花釐捐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省	省	省		縣	縣	縣		省	省		縣
一、九五九元七四〇	五三二元〇〇〇	三〇〇元〇〇〇	三、三六〇元〇〇〇	四、一五五元〇〇〇	五〇〇元〇〇〇	一三六元〇〇〇	一八元〇〇〇	八〇元〇〇〇	三八元〇〇〇	八六〇元〇〇〇	六九〇元〇〇〇	一七〇元〇〇〇	二、三八〇元〇〇〇	二五〇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四九

統 計

磁				縣 河 清						縣				
煤炭由船出境捐	花籽出境捐	棉花出境捐	花籽行捐	牲畜頭捐	船行牙稅	小計	葛仙楊二兩莊集義升捐	田賦附加差徭	祭花包稅	牲畜頭捐	大糞牙稅	柴草牙稅	小計	裝卸貨火車捐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縣
一、七〇〇元〇〇〇	六〇〇元〇〇〇	八、五〇〇元〇〇〇	四〇〇元〇〇〇	五〇〇元〇〇〇	四、五七九元〇〇〇	四、一四六元〇〇〇	二六〇元〇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〇	八〇元〇〇〇	三、一六六元〇〇〇	一一〇元〇〇〇	一六〇元〇〇〇	一一、二六三元七四〇	一、四五八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五〇

統 計

翼		縣												
柴草牙稅	棉花稅	小計	天順渠捐	銀行五厘附捐	草紙行捐	沙貨出境捐	磁貨出境捐	貨物火車出境捐	山貨行五厘附捐	布行五厘附捐	磚 窰 捐	鷄卵出境捐	骨頭出境捐	煤炭出境車捐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一〇〇〇〇元	一、一八二〇〇〇元	三三、四四六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元	二、三九六〇〇〇元	四〇〇六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〇元	九、八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九〇〇〇〇元	一六元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八〇〇〇〇元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五 一

南				縣 水 衡				縣						
車 票 捐	柴 草 秤 捐	牲 畜 頭 附 捐	車 行 牙 稅	棉 花 稅	小 計	陶 工 捐	菜 蔬 牙 稅	車 行 牙 稅	船 行 牙 稅	小 計	過 割 費	磚 窰 捐	大 糞 牙 稅	菜 蔬 牙 稅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縣	省	省	省		縣	縣	省	省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二、一九〇元	一、二九元	九、七二〇元	二、二四元	二九〇元	一、二四〇元	一三五元	五四九元	五六〇二元	四〇元	三四〇元	四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統 計

縣 邑 武		縣 強 棗		縣 河 新			縣 宮							
小	菜 蔬 牙 稅	小	菜 蔬 牙 稅	小	油 捐	大	小	花 籽 捐	嫁 粧 捐	壽 村 菜 市 秤 捐	各 鄉 村 菜 市 捐	杏 市 捐	萬 善 篋 箕 捐	升 斗 附 捐
計		計		計		稅	計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省		省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五四二〇〇〇		二、四九四元〇〇〇		七六〇元〇〇〇	三〇〇元〇〇〇		一五、〇八九元〇〇〇	二五元〇〇〇	二〇元〇〇〇	一四〇元〇〇〇	五四〇元〇〇〇	五三元〇〇〇	五元〇〇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臨	縣 平 陸					縣 鄉 柏					縣 趙				
	碎	小	司法狀紙附捐	布牙捐	軋車捐	碎炭捐	菜蔬牙稅	小	總	考棚費	祭品折價	磚瓦零捐	花線牙稅	小	審
捐	計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三八〇元〇〇〇	九二三元〇〇〇	一七三元〇〇〇	九一元〇〇〇	三一九元〇〇〇	八〇元〇〇〇	二六〇元〇〇〇	六三三元〇〇〇	二二〇元〇〇〇	二四七元〇〇〇	三〇元〇〇〇	一二〇元〇〇〇	一五元六〇〇〇	一〇元四〇〇〇	一六〇元〇〇〇	一六〇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一月一	日二十四年一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專案呈報廢除	專案呈報廢除												

統 計

五四

統 計

通			縣 晉 寧		縣 邑 高					縣 城				
東關糧底捐	馬橋灰煤捐	灰煤車捐	豬羊小腸稅	小	花布稅	小	雜肉捐	豕糠捐	染行捐	審捐	木炭捐	小	線捐	炭捐
				計		計						計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〇〇〇元	三三〇元	五〇〇元	七九六元	三、五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一、三六六元	三五〇元	一三〇元	四九六元	二四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二七七元	一四元	八八三元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五五

統 計

清武	縣 河 三					縣								
集市商攤販捐	小計	船捐	漕捐	洋線捐	猪羊小腸稅	小計	本城當捐	西集牛肉攤捐	西集糖市捐	北關浮橋捐	食鹽折價	審捐	海魚行捐	張灣集市斗捐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〇九五〇〇〇	四、〇〇六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一六〇〇	三、一八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八月十七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香	縣			縣			縣			寶	縣			
菜蔬牙稅	小計	公益斗捐	牲畜個捐	木稅	小計	骨鬚猪毛血料小腸捐	牛油捐	林亭鎮攤捐	城關攤商地皮捐	蘆筍捐	洋線捐	菜蔬牙稅附捐	菜蔬牙稅	小計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省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一、四九三元	一六元	一五元	三〇〇元	三三二元	二六六元	一、六〇四元	二、九九〇元	五、九八〇元	一、〇九五元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五月十五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五七

縣安固		縣霸				縣河								
小	菜蔬牙稅	小	陳請狀費	汎夫折價	布線行捐	菜蔬牙稅	小	毛骨血料捐	肉商捐	集市攤捐	洋線捐	牲畜頭捐	柴草牙稅	大糞牙稅
計	招商包辦	計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計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省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一、四六五〇〇〇元		一〇六元〇〇〇	五二〇元〇〇〇	一一八元五二〇	四、四〇〇元〇〇〇	四、三七元七五〇	二〇〇元〇〇〇	一八〇元〇〇〇	一、三七〇元〇〇〇	一、二一五元〇〇〇	九〇元〇〇〇	五〇元〇〇〇	三二七元七五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八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計

五八

統 計

安 縣					清 縣					永 縣				
各 村 差 徭	廊 坊 舊 州 攤 販 捐	落 空 萬 莊 攤 販 捐	出 境 糧 稅	大 糞 牙 稅	柴 草 牙 稅	菜 蔬 牙 稅	小 計	集 舖 捐	修 倉 費	城 隍 村 差	膏 火 村 差	城 秤 捐	柴 草 牙 稅	菜 蔬 牙 稅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三、一八七元六九六	五〇元〇〇〇	五〇元〇〇〇	一〇〇元〇〇〇	三〇元〇〇〇	一〇〇元〇〇〇	五〇〇元〇〇〇	二、三五七元四二〇	二七三元〇〇〇	三七元二二三	四九元一二二	九八元六一一	一〇元〇〇〇	一、二五九元六五〇	六二九元八二五
日二十四年一月一	日二十四年三月二	日二十四年八月二	日二十四年八月二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專案令飭廢除														

五九

期 五 十 七 第

縣 宛 平 縣					良 鄉 縣			房 山 縣			涿 縣									
小計	大車運煤地方捐	水填捐	小計	七項河力捐	磚窰捐	小計	煤灰斤加價	臨時攤捐	小計	葦齊藕籽捐	磚盆窰捐	棚舖捐	特別肉捐	冀廠捐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〇一七元六九六	一、二〇〇元〇〇〇	五〇〇元〇〇〇	一、七〇〇元〇〇〇	二、七元〇〇〇 四、七三元〇〇〇	三九〇元〇〇〇	一、〇六八元〇〇〇	一、三四二元〇〇〇	一四〇元〇〇〇	一、四八二元〇〇〇	一七〇元〇〇〇	二〇〇元〇〇〇	二〇〇元〇〇〇	一、五二一元〇〇〇	一九二元〇〇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						

統 計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谷 平 縣 柔 懷			縣 雲 密				縣 義 順		縣					
攬 脚 捐	橋 船 捐	集 市 攤 捐	小 計	花 生 油 榨 捐	攤 捐	小 計	店 簿 捐	院 城 染 行 捐	攤 捐	禁 屠 肉 捐	小 計	雞 子 稅	小 計	錢 掉 捐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直接征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征收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省		縣
七六元〇〇〇	二一四元〇〇〇	四八〇元〇〇〇	一九二元〇〇〇	一一〇元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	一一九八元〇〇〇	六〇〇元〇〇〇	二九八元〇〇〇	二四〇元〇〇〇	六〇元〇〇〇	七二〇元〇〇〇	四八〇元〇〇〇	二四〇元〇〇〇	四三三元〇〇〇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二十四年七月一

		縣
總	合	小
計	計	計
	省	
四七〇、三九四元一五五	二八一、四四五八五	一八九、二四九二七〇
		七七〇、〇〇〇

統 計

●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第三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 本表以元為單位以厘為止

縣別	經征員名	征收期間	比	額	實征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霸縣	劉延昌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三、五五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三	
永清	薛翹如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二、四九五		三、七三三	二、二二一	一、二〇二	二、六一	三	
平谷	李興焯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一、六九五		三、一九四	四、六	一、五〇四	四、六	三	
滿城	李鳳石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一、八三〇		二、六四〇	〇、九六	八、四〇	〇、九六	三	
徐水	張其威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三、二〇〇		六、三九九	八、九六	四、三三六	八、九六	三	
博野	張芥蠟	自三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七三八		一、二五七	七、六	五、七	七、六	三	
完縣	梁維新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二、〇〇〇		三、四三三	〇、八六	六、三	〇、八六	三	
安國	張念	自二月二十一 日起至三月底 止	一、七九九	四三三	二、七五〇	〇、三六	九、七六	五、四	三	

統 計

期 五 十 七 第

寧晉	新河	南宮	冀縣	沙河	武強	深澤	無極	正定	高陽
李剛	孫兆昌	李卓文	金良驥	白純義	王鑾	袁維薰	高德光	劉樹人	楊大實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一、九五	二、六五〇	三、一〇〇	三、四九五	三、二七〇	九、五	二、四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五〇
四、三〇九	三、五八五	四、七五三	五、五九四	四、七六四	一、九三	二、六二四	三、三三八	四、〇八七	五、〇一〇
一、三三	一、四	九九九	五、六	三、三	九、九	二、二四	〇、六六	八、七	〇、五
二、三四	九、一八	一、七三	二、〇九九	一、四四	九、七	七、六	八、八	九、三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統 計

前列各員照章各先予記功一次俟年度屆滿彙核

安新	唐縣	任邱	邯鄲	贊皇	井陘	獲鹿	昌黎	南皮
何毓秀	殷象琳	孫嘉彥	魯清晨	葛 琛	湯樹棟	榮 珩	萬 宜	李邦翼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二、六五	一、二八五	三、〇九〇	二、三三〇	一、三三五	二、一六五	一、七〇〇	八、六五	四、八五
二、九三	一、四七五	三、四九三	二、七九	一、五四	二、六八	二、〇七	二、一五	六、〇九
三	六	三	四	九	六	八	八	二
七	七	五	四	九	六	八	八	二
七	七	五	四	九	六	八	八	二
六	七	五	四	九	六	八	八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統 計

期 五 十 七 第

統 計

清河	曲周	易縣	東鹿	景縣	肅寧	獻縣	涿縣	三河	內邱
劉紹先	劉學全	俞榮慶	申鍾嶽	李樹範	鄒良曠	丁朝村	孫維善	蘇士俊	楊玉林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一、三九〇	一、八三〇	七、〇八五	二、四一五	二、八三〇	二、二四〇	五、七七五	六、〇七〇	二、六七〇	八四〇
一、四八四 八九	一、八三三 三五	七、七三三 四八	二、四四五 九六	三、〇九九 八六	二、五三七 四七	六、一七三 六六	六、〇五〇 〇三	二、六四七 七八	四三三 三九
四八 八九	二三 三五	六八 四八	五〇 九八	二四 八六	一八 四七	三九 六六	二五 〇三	一四 七八	一〇 零九
成及不	成及不	成及不	成及不	成及不	成及不	成及不	成及不	成及不	一

六六

董強	吳學禮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三,三四〇	三,三九七	四	及不
----	-----	-----------------	-------	-------	---	----

前列各員收數皆有盈無絀年度屆滿彙核

安國	王汝楮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一月二十一日卸事止	一,〇三三	二,一三三	三〇九	一,一四三	三	實該員第二兩季溢征七,〇〇〇 三四連同本季共溢征八,三四八,六八〇
----	-----	----------------------	-------	-------	-----	-------	---	--------------------------------------

前列之員本季期內在職未滿一月照章免予考核惟准在共溢征數內提支一成五獎金

玉田	黃中樓	自一月一日起 至二月二十三 日卸事止	六,〇七七	一九五	四三四	五,八二一	九三三	三
----	-----	--------------------------	-------	-----	-----	-------	-----	---

博野	張愈	自一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卸事 止	一,一〇七	四二	四五四	六四	五八	三
----	----	-----------------------	-------	----	-----	----	----	---

武邑	周維垣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一月底卸事 止	一,〇〇〇	四四〇	一七三	六三九	八八	三
----	-----	-----------------------	-------	-----	-----	-----	----	---

前列各員照章記大功一次

大興	邱赫霆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四,二六〇	六九	四五六	三,六四〇	五四四	三
----	-----	-----------------	-------	----	-----	-------	-----	---

宛平	朱銘軾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四,八八〇	一,二九三	八九一	三,五六二	二〇八	三
----	-----	-----------------	-------	-------	-----	-------	-----	---

統計

期 五 十 七 第

故城	阜城	滄縣	靜海	天津	順義	昌平	房山	固安	薊縣
任甫亭	陳培元	李學讓	關廣譽	陳中徽	張其軍	劉玉璞	蔣善國	王文彬	王興公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三、八一五	二、五三〇	九、五五〇	一四、四七五	二〇、八五〇	五、四四〇	二、八六五	三、五三〇	四、〇八五	六、四四〇
一、九三三	四九九	五、五六六	九、九九八	九、七七七	一、八六六	一、四八八	一、〇六六	一、三七八	三、一四四
四七四	二四九	九五九	九三五	九二二	五三三	五七五	七五〇	五三三	六九〇
一、八八一	三、〇〇〇	三、九六三	四、四六六	二、一四三	三、五七三	一、四二六	二、四七三	二、七六六	三、二八五
五三六	八五二	〇四四	〇五五	〇八八	四七七	四三五	三五〇	四九九	三一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統 計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吳橋	東光	寧津	灤縣	盧龍	灤安	撫寧	樂亭	遵化	豐潤
汪澂波	李世豐	王自尊	陳曾斌	馮榮毅	計慎行	牛寶善	朱 頤	何孝怡	張仁鑫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七,九一五	五,〇五〇	七,八三五	三三,〇四〇	六四,七五五	一一,六二五	一七,一九五	一五,一六〇	七,六七〇	二五,〇五五
三,一七〇六九	二,九〇〇三三三	四,五四二四八三	七,九一九五一	一,五〇三二六五	三,二六四五一八	六,五六一二〇	八,〇五五四九三	三,五六一七五	一一,二一九三七七
四,五七九二二	二,一九六七八	三,三三三三三	一五,四〇〇四九九	四,九七三〇三五	八,四六〇四六三	一〇,六三三三九九	七,一〇四三三〇七	五,一三三三四五	一三,九九五六九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統 計

期 五 十 七 第

統 計

靈壽	行唐	樂城	阜平	雄縣	望都	新城	新鎮	寧河	玉田
耿述之	徐國琪	劉 楷	王 鏞	蘇顯揚	王德乾	侯安潤	曲鴻昌	陳贊虞	趙從謫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二月二十四日起 至三月底止
四、三五	九、三五	五、七〇	二、六五	二、〇五	一、〇九五	一、九〇	五九〇	七、三五	四、六三
									六三
五八	一、八三	七四〇	一、〇七	五四	三八	一、三三	二五	四、五三	一六六
六五	六〇	八四	一九	六三	〇八	一五	九八	八六	三九八
四、五六	七、三三	四、九九	一、五七	一、四九	七六	五七	三三	二、八四	四、五六
四九	六〇	一五六	八〇	三八	九三	八七	八三	一六四	三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大名	鏡陽	深縣	曲陽	定縣	淶源	淶水	藁城	元氏	平山
程廷恒	董天華	蕭鶴延	施 榮	呂 復	尹鴻琳	劉錚達	舒乃藩	秦榮甲	劉胸賢
自一月底止	自一月底止	自一月底止	自一月底止	自一月底止	自一月底止	自一月底止	自一月底止	自一月底止	自一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自一月一日起	自一月一日起	自一月一日起	自一月一日起	自一月一日起	自一月一日起	自一月一日起	自一月一日起	自一月一日起
八、七三〇	五、六二五	五、八九〇	二、六二五	五、三六五	一、四六六	五、五七〇	三、五五五	三、四六〇	三、三四五
四、二四〇	三、三三九	二、六六六	一、四九七	三、五三三	二、三三〇	二、〇七二	二、一七二	一、九六九	一、九八一
一、〇七〇	三、三三五	九、〇七	一、五二一	一、五二一	三、三七	八、八一	六、六九	九、三三	一、八二五
四、五五五	二、二七五	三、九三〇	一、二二七	一、八五二	一、一七五	一、五四二	一、五九九	一、四九〇	一、三六八
八、三三〇	六、六五	〇、五三三	八、四八	八、九五	七、七五	一、二二	三、三一	〇、六七	八、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統 計

期 五 十 七 第

統 計

肥 鄉	威 安	永 年	任 縣	鉅 鹿	平 鄉	堯 山	南 和	邢 台	南 樂
冀 風 德	李 熙 章	張 國 浚	李 之 綱	黃 會 元	張 守 謙	龐 觀 泉	劉 養 巖	于 龍 溪	張 用 恒
自一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自一月八日起 至二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一、六六〇	二、三二五	五、八四四	二、五五五	一、七六四 七七四	二、三六〇	五、五九	四、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一、九〇五
六、六五〇	一、三二四	三、三九三 〇元	一、五三三 三六	四、四四 五〇〇	一、三三三 九〇〇	四、六五四	五、四三 三六七	二、七九 八九	九、七二 一〇一
九、四九 三	一、三三 〇七	二、四二 九三	一、〇三 九六	一、三〇 三四	一、〇四 一〇〇	一、八八 四三	三、三二 六三	五、七〇 一〇九	九、七 七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前列各員照章各先予記大過一次俟年度屆滿彙核

慶雲	青縣	密雲	寶坻	臨城	高邑	趙縣	雞澤	廣平
傅魁陞	潘 洞	章維燮	趙雲椿	修玉堦	陳國儒	張兆年	饒秉衡	鄒伯川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三、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七、四〇五	一、五〇五	一、七〇五	一、四〇八	一、二〇五	一、七〇〇
二、三二五	二、七四三	八〇八	五、六四三	七、四〇〇	八、五八〇	九、九三九	一、一〇〇	一、三二八
三、三二七	三、三三六	九三三	一、七六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七九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九、四四	七、五	三、〇〇	一、八三	八、四	五、六	四、六	八、三	一、五七
七、四	七、四	〇、七	八、四	三、五	三、七	六、三	五、七	一、六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統 計

統 計

前列各員照章各先予記過二次俟年度屆滿彙核							大城	交河
文雲	壁山	懷柔	良鄉	安次	香河	通縣	孫毓炳	劉興沛
韓新文	梁炳	王聲	梁叔達	王文琳	趙鍾瑛	曹楫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三月底止	自三月底止	自三月底止	自三月底止	自三月底止	自三月底止	自三月底止	一、六〇〇	六、〇五五
一、五七五	六、二五	一、七五〇	三、一五	四、八五	三、二五	一〇、七〇〇		
三、〇八	五、五三	一、二五	二、七〇	四、〇九	二、七〇	九、五七九	一、二〇〇	四、二六
四、六	九、六	七、七	四、六	三、三	三、八	八、三	八、二五	三、四三
五、五	六、一	一、五	四、二	八、〇	五、三	一、四〇	三、九	一、二八
五、八	一、〇	二、五	五、〇	七、四	六、八	一、四	一、五	六、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河間	武清	武邑	磁縣	廣宗	安平	新樂	蠡縣	定興
王用舟	張恒懋	何簡	孫振邦	姜德榮	王佐卿	孫紹興	鍾班侯	任傳藻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四、六五	七、九〇	一、六〇五	四、七〇〇	一、〇一〇	三、八五	六四	一、八八	二、六〇〇
							三三〇	
四、四六六	七、七五	一、四九八	四、一六六	八八五	三、〇九九	五三九	一、五三三	二、二五二
六六三	〇〇一	五〇五	二五三	三七	〇九三	五五七	四二	一四
三〇八	一五八	一〇六	五三三	一三四	七三	一〇五	三五六	四八
三三七	九九九	四九五	七四七	六七三	九〇七	四四三	八〇九	八五
成及不	成及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前列各員照章各先予記過一次俟年度屆滿彙核

期 五 十 七 第

統 計

前列各員收數短絀不及一歲俟年度屆滿彙核 蠡縣 王鏞和 自一月一日起 卸事止 至二月二十日 六五七〇 三二一五 六三六五 三	濟苑 劉雲亭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九、二五	容城 樊樹華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二、〇七五	晉縣 傅國賢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一、八〇〇	清豐 王海峯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一、六八〇	威縣 楊師鑾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三、一四〇	衡水 楊品華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二、八二五	柏鄉 姜萃儉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一、三五五	隆平 陳斌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一、四三五
	九、一五 八、二九	二、〇三 二、一四	一、八六 五、八五	一、六四 四、九	二、九七 一、四	二、五五 六、三	一、三九 七、七	一、三三 二、一
	五、九 八、二	五、八 九	三、三 四、五	二、五 五、三	三、二 八、九	二、六 九、九	二、五 三、三	九、一 六、九
	成及不	成及不	成及不	成及不	成及不	成及不	成及不	成及不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長垣	張慶祿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二、六〇〇	四〇〇七〇〇	二、五九九〇〇〇	三		
	東明	信綱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一、九三五	七九八四	一、二〇二六	三	
	濮陽	張應麟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三、三五五	一、二七四八	三、一九五九	三	
前列各員收數俱有短絀惟本季期內縣治尙未完全收復情形特殊應免考核								
興隆	劉友勳	自二月二十二日 起至三月底止	一、二八三	五〇〇	四八六四	一、二三四八	三	
興隆	李英	自二月二十一日 卸事止	一、四四六	五〇〇	一九三九	一、三三七三	三	
臨漳	袁泰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一〇、七四〇	七、八五七	六三三	二、八八二	二	
鉅鹿	劉鴻勳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一月七日卸 事止	一五	三三六	無	一五三三六	三	
安國	王錫符	自一月廿二日 起至二月二十 日卸事止	一〇、四四	五五	一、〇七六	六四	一六七一	成及不

前列各員在職未滿一月免予考核

統 計

七七

法

規

法規

● 公務員任用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法 規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致績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四、取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

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荐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逐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荐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實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叙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酌叙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法 規

法 規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 商標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標商呈請註冊

-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已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就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

法 規

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請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宜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境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補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願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

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

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

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法 規

法 規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証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定規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式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會議決定之

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各縣辦理縣地方預算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第八二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覽部頒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辦理縣地方各項歲入歲出預算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在未經財政廳核定呈奉核准公布以前稱為概算

第四條 各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應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其無臨時歲入或歲出者得儘編製經常門歲入歲出概

法 規

第三章 編審程序及時期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以前督飭所屬各機關學校以及各鄉區鎮編製次年度歲出第一級概算書呈送縣政府審核其有直接收入機關並應編製歲入第一級概算書一併呈縣審核

第六條 縣政府審核所屬各機關編送歲入歲出概算書應就地方財力本量入爲出原則擬具次年度縣政實施計劃彙編全縣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書提交縣行政會議公開審議其有歷屆虧短向屬不敷相差甚鉅者得由縣府擬具籌補辦法一併提交審議公決專報財政廳查核轉呈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令遵在未奉核准以前不得擅自執行

第七條 縣地方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書經縣政會議審議公決後應由縣政府繕具四份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呈送財政廳審核

第八條 財政廳審核各縣地方第二級概算書經核定後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前呈請省政府復核公布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章 預算追加之限制

第九條 各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經公佈後稱爲預算應即照案實施不得爲預算外之收支

第十條 縣地方預算實施後如遇有重要特別支出必須追加者應先召集縣政會議討論公決呈請財政廳及各主管機關審核令遵在未奉令核准以前不得動支其有追加必須增籌者應由縣政府擬具辦法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呈由財政廳及各主管機

關核定轉呈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令遵在未奉准以前不得擅自執行

第四章 編製辦法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編造縣地方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書及各縣屬機關編造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均應遵照一定之格式其格式式樣尺度之大小以及填用方法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編造縣地方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書暨縣屬各機關編造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應按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類分別裝訂各成一冊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編造縣地方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書暨各縣屬機關編造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關於書內所列各項收支款目均應滿數編列不得以收支關係互相抵消或有漏列致不能顯示其全縣地方或一機關之全部收支狀況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編造縣地方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書暨各縣屬機關編造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所列收支各款本年度概算數遇有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或減少時應將增減理由詳為述明以便考核

第十五條

各縣政府編造縣地方第二級歲入歲出概算書暨各縣屬機關編造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所列各項收支款目應將關於某一科自應行聲敘之事項(歲入部分如各項收款之征收率征收方法徵收期限作何用途是否合法關於不合法之捐稅是否擬有裁廢及抵補辦法等等歲出部分如各項支款核定經費額數以及經費增減沿革及變更情形又如員役名額薪工計算標準各項應用物品計算之單價年次數量等等)以及收支各款是否曾經呈奉核准有案核准機關呈准年月日等等)詳為註明

第十六條

各縣政府編造縣地方第二級歲入歲出概算書暨各縣屬機關編造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關於全縣地方收支情形暨某

法 規

法 規

一一一

一、機關收支情形或關於編造概算有應爲具體彙總之說明暨其他特殊情況須詳爲聲叙者應詳爲註明不得漏畧

第十七條 各縣政府編造縣地方第二級歲入歲出概算書暨各縣屬機關編造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所列各項數目應以元爲單位其元以下之小數用五捨六入法併進之（其各款計算標準數目不在此限）

第五章 預算科目之分類

第十八條 各縣政府編造縣地方第二級歲入歲出概算書科目之分類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甲）歲入部分

一、田賦附加

舉凡隨糧帶征之款無論按糧按地計算附加均屬之

二、各項稅捐

所有由地方經徵之各項雜捐暨由牙雜 契稅等項附加之款均屬之其有由正雜各稅項下留撥地方之款統列於第五

項補助款收入項內

三、地方財產收入

凡由地方保管暨屬於地方所有之官款生息投資股息暨有價証券之息金與地方公有之土地房屋學產產租租金等

項均屬之

四、地方事業收入

所有由地方經營之各種事業收益如出產品物之變價賂捐及學校所收之學費等項均屬之

五、補助款收入

所有由省庫撥補暨由各項牙雜正稅留撥地方之款以及其他各項補助款收入均屬之

六、雜收入

凡不屬於前列第二項至第五項範圍以內之各項收款均屬之

(乙) 撥出部分

一、黨務費

縣黨部及各鄉區黨部經費以及辦理地方黨務事項之費用均屬之(各縣黨務在停止活動期間暫緩編列)

二、內務費

縣公安行政經費公安局所經費保衛團經費暨地方自治經費地方救濟衛生事業經費等項均屬之

三、財務費

縣財務行政經費暨地方經征費用均屬之

四、教育費

縣教育行政經費各級學校經費暨辦理地方社會教育機關經費等項均屬之

五、建設費

縣建設行政經費暨屬於建設事業範圍以及辦理地方農工建設事業經費等項均屬之

六、協助費

凡由地方公款撥支之各地方機關團體之補助費以及不屬於縣地方行政範圍以內之各項協助補助款等項均屬之

七、雜支出

法 規

凡不屬於前列第一項至六項範圍以內之各項地方支出均屬之

八、預備費

此款專備某項經費發生不足時動支各縣得體察地方財政狀況酌按純歲出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前項預備費非經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動支前項預備費應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轉咨

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實行

● 河北省各縣測量田地尺度適用暫行辦法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人民田地交易測量應用尺度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為推行新制兼顧人民習慣以資逐漸收功起見暫適用於田地交易其田地無變動者暫仍其舊

第三條 測量應用尺度在中央未頒發以前暫由河北省度量衡檢定所依法規定標本式樣經度量衡模範工廠製造分發各縣政府

各價額一份依式仿造交由檢定人員檢定合格通飭各鄉購備應用

第四條 測量田地尺度單位暫以一公尺三分之一等於一市丈名曰測量田地直木尺

第五條 凡人民田地交易應新舊制比照測量

第六條 凡人民田地交易成立契約應於文契上填寫新舊同時並將舊畝註明

第七條 人民田地升課納稅仍以舊畝為標準

第八條 凡人民田地交易成立契約如有不合本辦法規定時應由縣政府改正後再予登記稅契

第九條 凡人民田地交易測量時如有疑問得向檢定人員隨時諮詢檢定人員應即確切答復

第十條 凡人民田地交易不得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尺度否則一經查獲應依法處罰

第十一條 各縣應用之測量尺度器具每年檢查一次以資校準其檢查日期由主管機關酌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建設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建設廳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 河北省財政廳所屬各局處場征解款項暫行辦法二十四午十二月八日施行

一、各局處場征起捐稅等款自十二月十日起逐日悉數送交所在地之河北省銀行存儲暫按五日報解一次不得積壓

一、各局處場征起款項種類銀數除照章造報外自十二月十日起每五日添造報告表一份寄廳查核不得稍有稽延

一、各局處場對於納稅各戶應繳之款務須責令隨報隨交不得聽其延欠

一、各局處場凡有其二月十日以前征起未解款項無論為數多寡限於奉到本辦法三日內一律掃數清解

法

規

報

告

報 告

●報告因彌補預算虧空經向河北省銀行借款一百二十萬元提出報告敬請公決案

(十二月十日河北省政府委員
會第六五六次會議議決備案)

爲報告事，查本省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收支相抵，實計虧短二百十九萬餘元，加之預算原列應收天津市協款，業積欠七十萬元，又此次戰區各縣收入停解，虧空甚多，無法應付，茲向河北省銀行借款一百二十萬元，週息一分，自二十五年七月起，每月由省庫撥還本金十萬元，以全價還清爲止，即以本省牙行營業稅收入爲擔保，業經雙方同意，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合同各執一份爲據，作爲預算抵補金之一部，理合將經過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附 合 同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寬容

立合同 河北省財政廳(下稱財廳)今因彌補河北省預算虧空特向省銀行商借款項雙方議定合同如左

- 一 此項借款爲法幣壹百貳拾萬元整自撥款之日起按週息一分計息
- 二 此項借款由財廳指定，以本省牙行營業稅收入爲擔保

三 此項借款由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每月撥還本金拾萬元另付一個月息金以本利全數還清爲止但庫款如有餘裕時亦可併月償還

四 本合同照繕二份由財廳省銀行雙方簽字各執一份爲據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 報告原存北平官旗各產卷宗現須全部運保所需運費及押運人員旅費除照臨時預算數開支外其餘不敷擬由本廳第五科十一月份經費節餘項下開支提請公決

案(十二月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查原存北平官旗各產卷宗，原係借用保管處房屋存放。現在該處房屋已由財政部出租，此項卷宗，必須全部運保。惟查本廳第五科開辦費預算內，所列案卷運費一千元，係按運卷半數估計。此項全部運來，所有卷宗運費，以及押運人員旅費各項，除照預算數支撥外，其餘不敷之款，擬於本廳第五科十一月份經費節餘項下開支。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財政公報投稿簡章

- 一、本公報特開譯著一欄專載關於財政經濟之論著譯述如蒙投稿極願歡迎倘屬佳作莫不採登
- 二、來稿須將寫清楚加以圈點如係譯稿請附原書俟恭校後奉還如原書不便附寄請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日期及書處另紙敘明
- 三、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預先聲明發還者不在此限
- 四、本報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六、來稿不得另投他處稿件一經登載其著作權即歸本報所有來稿已在他處發表或抄襲他人著作者切勿見寄
- 七、來稿如聲明不受酬金登載後酌贈本公報若干期
- 八、來稿一經本報登載酌奉酬金如左
 - 甲 論著每千字二元至五元
 - 乙 譯述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九、來稿選寄天津河北財政廳第四科編輯股

河北財政公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第七十五期

本報定價大洋六角

(郵費在內)

編輯 河北省財政廳第四科第一股

發行所 河北省財政廳第一科第四股

保定東大街

印刷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三八七

